

學理管林森

著 賢 英 李

行印社會學新海上

森林管理學

緒言

森林管理者。乃研究實際林業經營上應用之方法者也。大凡一森林之經營。必先有基礎之計劃。既有此基礎之計劃。必有實行此基礎計劃之機關。然後能達其經營之目的。而研究此機關之應如何組織。及業務應如何施行。即爲管理之目的。然森林管理之意義。甚易混同。可分爲廣義狹義二種以解釋之。廣義言之。則管理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即所謂森林行政是也。狹義言之。則爲林業之實際經營。即森林事務之實行是也。近世林業漸次發達。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亦漸爲世人所注意。然其管理之方法。較諸國有林則稍爲簡易。此無他。林業所有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不同有以致之也。故組織最繁雜者。厥爲國有林之管理。吾人所常注重研究者。亦即是在是。蓋國有林之管理。微特實行國有林之業務。即一般之森林行政。亦須

兼顧而並及之。故此篇所述亦多專注於國有林。其餘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管理。則準國有林而行之可也。

森林管理學目次

第一編 林業吏員之組織配置	一
(A) 國有林之管理	二
第一章 職務之擔任	二
第一節 業務種類之分擔	四
第一款 森林技術上之業務	五
(a) 命令業務	五
(b) 監督業務	三
(c) 施業業務	二
(d) 森林經理業務	一
(e) 保護業務	四

第二款 森林會計業務	三九
第三款 森林金庫業務	四〇
第四款 森林土木業務	四一
第五款 森林法律業務	四二
第六款 森林警察業務	四四
第二節 主管區域之分擔	四五
第一款 森林技術上之區域分擔	四五
(a) 命令業務之區域	四五
(b) 監督業務之區域	四六
(c) 施業業務之區域	四七
(d) 保護業務之區域	四九
第二款 森林技術業務以外之區域	五一

第二章 森林吏員職務上之關係·····	五一
第一節 森林吏員之任命及解職·····	五一
第一款 吏員之任命·····	五一
第二款 吏員之解職·····	五三
第二節 森林吏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三
第一款 森林吏員之權利·····	五二
第二款 森林吏員之義務·····	五五
第三節 森林吏員之教育及任用試驗·····	五七
第一款 施業吏員之教育及任用試驗·····	五七
(a) 教育法之種類·····	五九
(b) 各種教育法之得失·····	六一
(c) 任用試驗·····	六六

第二款	保護吏之養成及任用	六七
第四節	森林吏員之進級方法	六八
第五節	使森林吏員增進學術之方法	七〇
第六節	森林吏員之待遇	七一
第一款	森林吏員之俸給	七一
第二款	森林吏員之給與	七二
第三款	森林吏員之恩給	七四
第三章	森林勞動者之管理	七四
第一節	林業與勞力之關係	七四
第二節	森林勞力者之組織	七八
第三節	森林勞力者之取締	八一
第四節	德國林業夫保險之要領	九〇

(B) 公有林之管理·····	九九
第一章 市町村林管理之組織·····	九九
第一節 市町村林管理之方法·····	一〇〇
第二節 市町村林管理之分擔·····	一〇三
第三節 市町村林保護區之設置·····	一〇四
第二章 市町村林管理員職務上之關係·····	一〇四
(C) 私有林之管理·····	一〇六
第一章 私有林管理之組織·····	一〇六
第一節 對於小林業管理之組織·····	一〇六
第二節 對於中等林業管理之組織·····	一〇七
第三節 對於大林木業管理之組織·····	一〇八
第二章 私有林管理員職務上之關係·····	一〇八

第二編 業務施行之方法……………一一〇

(一) 林業經營之基礎……………一一〇

第一章 森林所有之保安……………一一〇

第一節 森林所有之登記及變更……………一一〇

第二節 經界標之設定……………一一一

第二章 森林經理業務……………一一二

(二) 林業經營之常務……………一一三

第一章 伐木事業……………一一三

第一節 伐木案……………一一三

第二節 伐木業務之實行……………一一六

第二節 木種分類及記賬……………一一七

第二章 木材賣却……………一一八

第一節	賣却法之種類	一一九
第二節	賣却手續	一二四
第三節	賣却之條件	一二六
(a)	代金交付之手續	一二六
(b)	木材之交付	一二七
(c)	買入物之轉賣	一二九
第三章	森林副產物之利用及副業	一三〇
第一節	落葉利用	一三〇
第二節	其他副產物之利用	一三一
第三節	林地之農業利用	一三一
第四節	林業副帶事業	一三一
第四章	造林事業	一三二

附錄

第五章 運搬事業……………一三四

一般會計法……………一三五

第一章 會計年度……………一三六

第二章 預算……………一三九

第三章 收支事務……………一四〇

第四章 決算……………一四一

第五章 會計檢查……………一四二

森林管理學

日本林學博士川瀨著

燕東林學士李英賢譯



第一編

林業吏員之組織配置

林業吏員
之組織
配置

據前緒言中所述。凡森林之經營。必先有基礎之計劃。此經理學上。曾經論述者也。欲實行此基礎計劃。則吏員組織配置之事。因之以生。其組織配置之根本要件。要以便於基礎計劃之實行爲主。故於其組織方法之選定時。應行注意者。約有三端。

(一) 森林所有者之種類。如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社寺有林等。因其所有者不同。而組織有繁簡之別。

(二) 林業所有之大小。如大面積之林業。及小面積之林業。其組織各不相同。

(三) 林業經營之程度。如林業最發達之德奧諸國。其林業經營之程度最爲周約。若與經營程度粗放之各國比較。其組織自有繁簡之別。斟酌以上三端而慎擇之。則適合於事情。而不致於大差也。

(A) 國有林之管理

第一章 職務之担任

國有林管理。爲國家一般行政之一部分。故其管理機關。亦與國家一般行政之機關無異。而此行政之機關。則名之曰官廳。官廳依據國家法律所規定。而行施一國之行政權。且管理國家之財產者。則爲組織此官廳之官吏是也。官吏執行其職務。各依官制所定者。而自守其權限。凡官吏實行其職務時。其實行之方法可分爲二。(一) 爲以多數有責任之官吏。合議而決定一切事宜。名之爲合議制。(二) 爲以一定之責任者。自己負單獨之責任。而決定一切事宜。名之爲單獨制。合議制與單獨制。各有得失利弊。均不能謂爲盡善盡美之法。合議制之利。爲處事公平。可免除以

國有林之
管理
職務之担
任

私害公之弊。又所議之事。多出之以慎重。而少疏忽之處。然其弊端。則爲處斷事務不能繁捷。且難於統一。不若一人處置之能得一貫。又合議之時。各自分擔其責任。易生怠惰。不若一人處置時。責任專一。段卽以維持官廳之秩序而論。合議制亦多不便之處。現時各國。多取此二制折衷而用之。德國爲實行此折衷法者。其重大事務。以合議決之。通常小事。則以獨斷處之。此外法國用合議制。俄奧則爲單獨制。如上所述。欲組織一官廳時。無論取何種組織法。均非有多數之官吏不可。日本一般之官吏。皆取單獨制。卽森林行政。由農商務大臣。山林局長及大林區署長等。專決而行之。山林局中。以山林局長負完全之責任。科長雖有參加合議之時。然不過徵取多數人之意見。而實非合議而行之也。無論以何種程度之官吏。組織一官廳。其事務決非少數之官吏所能執行。必以多數之官吏。分擔各項事務。其分擔之方法有二。

其一 依業務種類而定其分擔

業務種類
之分担

其二 依主管區域而定其分担

第一節 業務種類之分担

業務施行之狀態。可畧分爲三類。

(a) 命令業務即總裁業務

(b) 監督業務

(c) 施業業務

此外尚有經理保護等。亦可稱爲業務之一種。

大凡無論實行何種事務。皆須有基礎之計劃。譬之植樹。以何處爲適宜。不可不預先決定。而此預先決定之者。卽爲總裁之業務。總裁預先決定之方針。施業者依此而實行。此爲施業業務。然其業務之實行者。曾否依據而實行本不一定。故其間不可不設一監督者。以監察之。此卽監督者之業務。至於保護業務。乃爲視察森林現狀有無變化情形而報告之者也。

第一款 森林技術上之業務

(a) 命令業務

(1) 職務 命令職務行使之機關。實爲總括一國森林樞要之處。對於國有林。則自己爲國有森林所有者。決定國有林施行之方針及一切事務之原則。對於私有林公有林。則依國家制定之法律命令而行監督之職權。其主管事務。有官制爲之規定。其事務範圍之大小。各國不同。同一森林行政之中。有爲森林固有之事業者。有原不屬於森林行政之事務者。如砂防工事。有時爲森林行政之一部分。亦有時全屬於內務行政之內。皆視國家情狀之如何而定之者也。

又森林行政之權。有集權於中央官廳者。亦有分權於各地方官廳者。大抵國土愈廣大者。則地方官廳之權限亦愈大也。

中央官廳主管之事。雖各國不同。然原則上。其主管之事。大約如左。

一 制定國有林施業經營之原則。及大施業林應遵守之規則。

- 二 森林經理案及施業案事業預算案等之認可。(公有林之施業案亦有規定須中央官廳認可者但由地方官廳認可者居多數)
- 三 關於國有林管理預算案之編成及負提出議會之責任。
- 四 森林法律案之起草提出及發佈根據法律所定之命令。
- 五 處分不依據普通例規之產物。
- 六 森林吏員之試驗及決定。
- 七 關於重要吏員之進退。
- 八 決定關於職務掌理之規則及林區之配置。林區職務權利之規定。
- 九 國有林之所有及權利關係之變更。
- 十 林產物買賣之事。雖屬於地方官廳。然土地買賣及權利之變更。則屬於中央官廳。
- 十 對於公有私有林立法之業職。並審議地方官廳處理之業務。

以上乃大概之情形。其主管之事。因國情而稍有差異。且其業務有司命令。而同時行監督之業務。卽不置地方監督官廳者。例如不設大林區署者是也。故中央命令官吏。須兼悉地方之情形。實際上中央命令官廳施行事務之時。其主管事務。皆有官制規定。亦非事事皆可專決行之。有時交與主管之最高級官廳會議。須經主管大臣之決定。且有交國務會議以議決之者。其程度因國體而不同。

(2) 組織 中央命令官廳之組織。其第一須研究之問題。則此中央命令官廳應屬於內閣中之何部。卽山林局之應屬於何部是也。但因森林行政所關係之範圍甚廣。故其應屬於何部。有種種之學說。茲述之如左。

(一) 屬於內務行政廳者 主張屬於內務行政者。以爲森林行政之機關。不但管理經營政府所有之森林。並須兼及於公有私有林之行政。故於一國之公共利害。極有關係。如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公有林私有林之監督。森林警察之實行等事案。皆屬於內務行政之事。若森林行政機關。屬於其他各部。則偏重於技術上。或國有

財產上之發展。其結果於地方公益不能一致。引起官民利害之衝突。故主張以森林行政機關屬於內務行政機關爲適當。然自他方面觀察之。則國有林之設。其目的原爲求一國之利益。不必注意於國有林所在地方之利益。卽就國民全體言之。亦未必以注意於地方之利益爲必要。若注重於地方之利益。則易引起黨派之紛爭。故日本之現狀。爲息黨派之紛爭起見。亦不以此屬於內務行政機關。

(二)屬於財務行政廳者。主張此說者。謂國有林爲國家財政之基礎。卽國家之有國有林。原以收入爲目的。且林業之經營。非以國家之大資本貫徹之。不能得良好之結果。故主張森林行政機關屬於財務行政廳爲適當。現時歐洲德國各聯邦。尙多行此法。其在昔時。則德國各聯邦之森林管理。全屬於財務官廳。蓋歷史上之習慣。皆視國有林爲國家之財產。故爲管理財產起見。屬於財務廳之下。日本昔時之國有森林。亦歸財務廳管理。此方法於國家經濟上財政之整理。收入之增加。最爲周到。但一方面因其過於注重收入。而於內務行政。國家公共利益之森林事業。

亦遂而輕視之。例如保安林之類。因其經濟上收支不敷。甚至放棄而不爲。又自技術一方面言之。於消費金錢之模範事業。試驗事業。亦必置之於度外。若一時因急切增加國家收入之故。或蹈濫伐之弊。致破壞保續之作業。此則尤爲可慎者也。

(三)設置森林行政機關於有關係之各官廳內

所謂有關係之官廳者。卽內務行政及財務行政是也。設管理機關於此二官廳中。則關於內務行政者。內務部管理之。關於財務行政者。財政部管理之。雖頗爲適當。然同一機關。而有二主管官廳。結果於森林行政。必不能收統一之效。且同一國內而設二個類似之機關。於政費上亦有耗費之處。故此法現今各國尙未聞有行之者。

(四)設置森林行政機關於有關係之各官廳而統一其管理機關。

此法爲改良第三法。使便於實行。可分爲二種。(一)爲山林局脫離有關係之主管官廳而獨立者。卽設一山林局。使隸屬於內務財務二主管官廳之下。而區分其主

管之業務。即森林警察業務屬於內務主管。而國有林則屬於財務主管是也。此爲實行第三法而求統一之者也。(二)爲內務及財務兩官廳內。均設置山林局。而以同一之吏員組織之。卽以一局長而兼內務財務兩方之森林行政是也。如欲稍注重於一方。則以此方爲主務。而他方爲兼務。亦無不可。結局此法之目的。亦爲實行第三法而改良之前法 *Baden* 行之。後法 *Wiesbaden* 行之。兩法皆以結合內務及財務行政爲主義而成立者也。

(五)特設獨立機關主管森林行政者

此法爲統一森林行政起見。特設山林部以處理之。於內務財務技術上均甚適當。但近世林業雖稱發達。然尙無獨立設一部之必要。卽設之於內閣中。亦不能佔同等之勢力。徒爲陪坐之閑員。雖欲使林業發達。亦恐未能卽收效力。且獨設一部。需要多數之經費。於財政上亦受其影響。此法一千七百年 *Prussia* 雖曾行之。然不久亦卽廢去。其不適用可想而知也。

(六)與技術上類似之他種業務相連結而設置一部者

此法比較以上各法。稍爲完全。日本現在實行之法。卽爲此法。卽以農業工業商業與林業結合而成農商務省是也。上述農工商各業。就其性質言之。皆應各設一部。然因前條所述之理由。無獨設之必要。故各相連結而成一部。在表面觀之。似便於事業之進行。其實際。內部之統一。甚爲困難。蓋以性質不同者。相集而成。有時因其利害關係不同而起衝突。如林業與工商業。其利害相衝突之處甚多。卽就一方面言之。工商業屬於國民生產之事。而林業中之國有林。則屬於國家收入之事。其利害已不相容。雖內務官廳之中。亦分各司。以掌其事。然其事務皆取同一之目的方針而進行。卽交通海陸軍之各部。亦莫不如是。至於農商部。則不然。其各司所掌之事。其目的方針皆不同。是以鮮能統一。卽主管大臣之腦中。對於各司之事。亦有輕重之別。現今日本亦有分設農務省工商省之說。但此說尙費研究。卽使農務工商兩省分設。其結果。農林能否一致。實一疑問。蓋農業多爲民有。而林業則多屬於國

家。卽此已彼此相衝突。故與其農務工商分省。反不若農工商相集而爲一省之法。較爲便當。近世除中等國之外。其他各國。多取農工商合一之制。如德國聯邦中之普魯士 Preussen 及奧國法國。皆取此組織法者也。

要之其主管官廳。以何者爲適宜。吾人尙不敢斷言。但從歷史上之習慣察之。有時雖知其弊。而因歷來之習慣。竟有不能改革者。亦殊可歎也。

森林管理機關。縱使脫離內務行政主管範圍。然一國之森林行政。決不可與內務斷絕關係。故無論屬於農商財務何部主管。其中央或地方森林行政機關。必宜使與內務行政連絡。例如以中央森林管理機關屬於財務部。則地方森林管理機關。必使屬於內務部。否則國有林之經營。專注重於收入。而於地方之公益。則輕視之也。日本現時之狀態。亦多注重於收入而輕視公益。殊非良策。

(3) 吏員配置及執務方法

因國土大小之不同。而中央森林管理官廳之權限亦有差異。大凡一局之中。置上

長官一人。如前所述。此上長官執務之方法。有用合議制度者。有用單獨制度者。其下設監督官數人。此數人各自分擔其職務。或依主管區域而分擔之。或依事務種類而分擔之。依主管區域而分擔之者。雖能洞悉各項事務。然於各地方情形則甚隔膜。譬如某人專任某地森林管理事務。則其人於該地方之森林情形。自能洞悉。而於他處則必不能盡知。反是。依事務種類而分擔之。雖能洞悉各地方之情形。然於森林經營之事。不能一一經驗。此之利即彼之弊。利弊相乘。未可斷定其何者爲是。要當酌量現狀而定之。其業務執行之時。大事則含有責任之吏員會議而決定之。小事則由上長官與監督官會議而決定之可也。

(B) 監督業務

監督業務云者。所以檢查實行中央命令之事者。曾否依照實行。於實行與命令之間。作一聯絡之組織。有時命令者兼行監督之事。全然除去此監督之組織者。有時命令者兼行監督與實行之事。而廢除一切之組織者。大抵此種監督業務。多行

之於大森林。而尤以國有林爲最要。

(1)組織 此組織亦有種種。大約分爲三類。

其一 地方監督

其二 分遣監督

其三 中央監督

其一地方監督。即於各地方設置監督機關。如日本之大林區署是也。其設置之方法有兩種。一爲監督機關與內務行政廳相一致者。一爲特設獨立之官廳者。現今日本之地方監督。即取第二法之獨立組織者也。今就此二法之利害得失言之。若地方實行之事務。已經擴張。則設置一獨立監督機關。其監督業務。必能處理周到。故獨立之地方監督機關。在國土廣大。國有林甚多。且交通機關尙未發達之國。實有設置之必要。然取此方法之時。中央官廳與實地業務之間。多此一機關。有時中央之命令。有不能迅速直接達到實地業務者之處。且多一介於其間之監督官

隱卽多此一種權利。此權利本爲中央委任之者。如將其權力擴大之。則各地方之森林行政。恐不統一。如日本東京及大阪二大林区署所爲之事。往往有相逕庭者。如將其權限縮小之。則事實上等於無此機關。故此中欲調和得當。頗爲困難。

若將監督機關置於地方行政廳之內。則森林行政與內務行政。可以一致。甚爲便利。如中央官廳亦屬於內務主管官廳之時。則地方內務行政與森林行政之聯絡。尤爲必要。否則國家之內務行政與森林行政。必生衝突。且就經費上言之。亦以設於地方官廳之內。較爲節省也。又就地方官廳一方言之。本來地方官廳中。於私有林公有林保安林等。亦有管理之責。既有管理之責。則對於此項事務。不能不配置相當吏員。若森林行政與其一致之時。則可兼任而無另設人員之必要。有此理由。故德國各聯邦。大抵亦取此法。將森林監督機關。設於各府縣廳內。然此法亦有弊害。卽一方因內務行政而牽制國有林之事務。以致森林進行之事。不能自由行動。有時且專爲一地方利益。而不計及其他。如日本地方行政紛亂之國。其弊害尤多。

也。

今更有一困難之事。卽機關之組織是也。縱使地方內務之行政。能圓滿完全。然森林之配置。未必能與地方內務行政之狀況一致。蓋內務行政之區劃。與森林毫不相關。地方之狀況。有森林面積居多數者。有全爲國有林者。有全無森林者。種種狀況不一而足。如於無森林或森林甚少之地方。而亦設一森林監督機關。則其不經濟不待言也。若爲補救此弊之故。將監督機關分爲一二三等級。或以一監督機關而兼他處之事務。此法表面上。似尙便當。然果如是爲之。則於內務行政。又不一致矣。故非各府縣有同等之森林時。亦斷難行此法也。

其次就監督機關獨立設置者論之。似於上述之缺點。可以除去。考諸日本大林區署之制。可以知其然矣。如日本青森縣森林甚多之處。則一縣設一大林區署。東京府森林較少之處。則一府設一大林區署。又如大阪大林區署亦合數縣而設置者也。如是設置。則與行政區劃。絕無關係。有時行政區劃。反可以林區爲區劃之參攷。

於國有林之經營。可謂便之至者。但此法因脫離內務行政之故。難免與地方民業經營不生衝突。蓋在國家行政之主旨。自不能不注意於國有林。既注意於國有林。則民業經營必受排擠。而爲民業經營之敵。馴至民業荒廢。時常發現山林火災。或木材缺乏時。則故意騰貴地方木材之價。使增加國有林之收入。同業者受其排擠。又將一變而爲商賈者之敵也。更進而言之。森林之爲物。本於國家公共有關係。然立於森林所有之位置。若公益與私益。大相反對時。則當然偏重於私益。卽國有林亦同有此傾向。如與內務行政無何等之關係。則其專重於收利。亦勢所必然者。如公有林私有林。因國土保安之關係。地方內務行政官廳。尙時時監督之。而負有圖謀公共利益。國土保安之森林監督者。反置之不問。諸如此類。皆國家行政上。互相矛盾之處也。因此之故。此種組織。雖於國家經濟上。不無補益。而危險亦甚多。現行此方法者。爲奧大利法蘭西日本等國。但奧國之國有林少。故其危險尙小。如日本國有林廣大之國。將來之利害如何。尙未可預言也。

其二 分置監督

此法亦係置監督官於各地方。但監督之實行方法不同。即將監督官屬於中央。不另設大林區署。或屬於地方廳之森林官廳。各依其監督區域而分遣之是也。雖各地方設有監督官居住之官舍。然此不過爲便宜起見而設之。決非正式之官廳也。此法較諸地方監督法。其優點有二。茲述之如左。

第一監督官最能接近實地業務。譬如日本東京不設大林區署。而於千葉縣下設茂原及久留里兩小林區署。於此二小林區署最便宜之地。設監督官之行臺。使監督官常巡迴於此二小林區署之間。如此不但於業務上易於監督。卽人事上亦易洞悉一切之情形也。

第二能與中央聯絡。如前第一項所述。監督官既爲中央所派遣。則此人卽係中央之官。故於傳達中央之命令。聯絡中央之關係。最爲便當。但此法監督官與實地業務太相接近。元來小林區署長。須負全林區之責任者。因監督官接近之故。以致

事事皆依賴之。結果於各人所負責任。不能彼此明瞭也。

其三中央監督 此法係置監督官於中央官廳。而不另設大林區署。由中央官廳之山林局派出監督官於各處而監督之是也。於前法分遣監督之弊。可盡行除去。使其責任明瞭。且監督之權限。亦稍爲擴大。實行之事務。亦較能統一。蓋所行之事。均由中央會議決定而後施行之也。但此法國土廣大者不能行。卽歐洲亦僅行於中等或小國。最好於國土不大且交通機關發達之國行之。則甚爲適當。

日本現行之法。爲地方監督法。最初設十六大林區。後改爲十大林區。嗣復改爲八大林區。其監督區之面積。日見增加。較之歐洲之小國。幾有以一大林區所管轄之面積。駕乎一小國之上者。例如 *Baden*, *Fachsen* 等是也。以如是廣大之大林區面積。加之交通機關不甚發達。故其大林區署。對於其所監督之區域。恰有中央監督之狀態。且每於大林區署。復派出監督官於各地方。但此非單純之監督官。乃監督而兼實行者。此種監督官。有時於實行之事務。亦須擔任之也。

(2) 職務及吏員配置

監督官之職務。即爲調查中央官廳所發之命令。在實際施行之官廳（即小林區署）曾正當施行與否是也。此職務與實行職務。不可不分別。否則互相混同。其責任不明瞭。結果於事業之進行。受不良之影響也。其監督之方法。或以文書通知。或實地巡閱。皆由監督官自行斟酌。但監督官之職權。視監督法之如何。而有差別。適用地方監督法之時。於該地方得建立完全之監督機關。故其監督權限亦大。惟適用分遣監督法之時。則不但其權限甚小。且於監督業務之外。有兼實行業務者。即實行業務稍重要者。監督官對於其實行。亦須負擔責任是也。此爲分遣監督法之優點。亦即其短處也。適用中央監督法時。則監督官集於中央。此項監督官之職務。一方爲監督者。而同時又爲命令者。若對於命令業務之施行。中央官廳取單獨制之時。則單對於監督上負其責。而於命令業務則僅爲補助官而已。監督官對於國有林以外之森林。亦有歸其監督者。即森林監督行政與內務行政

一致之時是也。此時於地方官廳內。設置森林部。不問爲國有林私有林公有林。皆取一致之行動而監督之。

監督官廳內部吏員之配置如何。亦因適用之監督法而不同。例如適用中央監督法之時。則於中央官廳內。酌量設置監督官若干員。而置主席者或上長官一人。以總括之。其組織法。普通多取合議制。此種監督官。一方分任業務。而同時又分擔區域之監督。譬如有一人之監督官於此。而置上長官或主席者一人。以總括之。關於造林之事務。則使(甲)擔任之。關於利用及經理之事。則使(乙)及(丙)擔任之。如此依業務之種類課分之外。又使(甲)擔任 a b。小林區之監督。(乙)擔任 d e。f 小林區之監督。且有同爲一事。而以二人擔任之者。如關於 a 林區利用之事。而以甲乙兩人同時擔任之是也。

又適用地方監督法時。則於大林區署內置區長一人。此區長有時爲主席者。亦有時爲專決者。而負全部之責任。但在監督業務實際施行上論之。則大林區署長。宜

取合議制。以己身為監督官主席者為宜。蓋大林區署長。於全區之事不能盡知。而其他監督官。一方分任業務之外。又分擔區域。於林區之事務。多所經驗。故於彼等所分擔之業務區域。當使其負完全責任。既使其負完全責任。則宜取合議之制度。否則不能盡其所能。故中央官廳。若取單獨制時。則監督機關不可不取合議之制也。如日本係取單獨制者。故責任全在大林區署長一人。而關於用人問題。尤非由區長專決之不可。又行合議制時。大林區署長。亦須擔任人事會計管理預算等分課中之一課。同時並須擔任一小林區。但此小林區之面積。不宜過大也。

又適用分遣監督法時。則其內部之組織。更為簡單。即派監督官一人駐於官舍。對於其所擔任之小林區。巡迴監督之。而負其全部之責任。普通於會計計算文書等業務。可另置書記一人。以管理之。又可置小林區署長候補者一人。以為見習生。但此項候補者。不算在吏員之內。

(C) 施業業務 (即實行事務)

此爲屬於小林區署之業務。乃森林管理中最緊要之部分。質而言之。則命令機關及監督機關之組織良否。於事實上無大關係。其實行上之成績如何。仍視施業機關組織之良否以定之也。日本之森林管理。專注重於山林局及大林區署。於此兩機關行種種之改革。此實輕本重末之舉。殊不知管理中之最要者。仍在小林區署之組織。此機關中之吏員。非擇最能幹之人不可。在德國之小林區署長。亦以最幹練者擔任之。其大林區署之吏員。則多以衰老者任之也。施業業務機關之組織法。可分爲二種。

(1) 管理林區署制度 (Oberforster system)

(2) 監督林區署制度或保護林區署制度 *Wirtschaftsforstmeister system*
管理林區署制度者。凡森林之管理實行上。關於經營一切之業務。全然委任於管理林區署長一人。苟爲事業之實行。不問事之大小。由署長自己處理。且其責任。均以一身當之。現今歐洲林業進步之國。皆應用此制度。

監督林區署制度。或保護林區署制度者。其管理實行之業務。以二人之吏員擔任之。其一人半爲監督官。半爲實行者。名爲實行的監督官。(Wirtschaftsforstmeister) 其他一人則半任管理實行之事。半任保護吏之事。名爲業務保護吏。(Peritors-Forst) 故用此制度之時。森林之管理。以二人有責任者實行之。卽業務保護吏。受實行監督官之指導。以擔當林業之經營。實行監督官。則除實行重大業務之外。多從事於室內之事務。又其官署之設置。於一管理區內。設置多數之業務保護林區。是以一管理署有二樣之階級。故可稱爲中等林區制度。或二級林區制度。此制度昔時德國各聯邦。均實行之。至前世紀中葉。多漸行改變爲管理林區署制度。現今則唯例外尙有實行類似此法之地方。在德國以外之各國。雖無純然實行保護林區署制度者。然準此而組織之者亦尙有之。

今更將此二制度之利害得失而言之。

如前所述在業務實行專一上論之。則施業業務宜專責於一人。若以數人分擔其

責。則責任之所在不明瞭。而業務之進行爲之阻滯。故以注重責任之專一而言。則以管理林區署制度爲良。蓋此制度。無論事之巨細。皆委決於署長一人。而此一人即負全林區事業經營之良否之責。

然事業經營之集約度。與土地面積狹之關係。在工商業上。雖甚淺薄。而在農林事業。則甚爲密切。故事業之經營。若能集約。則以小面積之土地。可獲巨大之效果。反乎此。則土地之面積必擴大。然後方能獲同樣之效果。例如在事業經營集約之時。以二千頃之土地。可獲五萬元之收入。若事業之經營粗放。則必以二萬頃之土地。而後可得五萬元之收入。今假定森林施業官吏一年之中收入爲五萬元。若在事業經營粗放之處。則必須擔任面積二萬頃之林區而後可。以如此廣大之面積。若使一人擔任之。終難負完全之責任。故此時必將其實行業務之一部分。分與其他有責任之森林吏員。而此項有責任之吏員。即所謂業務保護吏是也。故在事業經營之實際上。因事業經營粗放之故。有不能不拋棄管理林區署制度。而採取監

督林區署制度者。在德國除國有林之外。其餘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經營。尙稍有行此制度者。

又在森林教育程度低下。管理林區署長難於採擇之時。亦有不能不採用監督林區署之制度者。蓋在森林教育程度低下之時。若監督官僅行監督之職務。則於業務之施行。必難卓著成效。故此際監督官於實行之事務。有時亦須兼營並顧。而成一種實行的監督官。此實行的監督官。與施業保護員。共從事於實行事務。故於事業之經營。比較能得完美之效果。但現今各國森林教育。漸次發達。受教育者之人數亦日漸增加。因監督林區署制度。不適於現狀。均積極改良。採用管理林區署制度。於此二制度更換過渡之時。往往擇曾受完全教育者。使在實地上見習數年。不令擔任有責任之事。如此積累有年。至經驗豐富。而後用爲管理林區署長。

雖然管理林區署制度。固可稱爲近世最良之施業實行制度。但依森林存在之狀況如何。有決非管理林區署長一人所能完成其事務者。今假定有一林區於此。其

面積爲三千頃。而離此林區。復有一小圍地。其面積爲五百頃。當此之際。欲從三千頃之處。而兼管理此五百頃之地。必甚困難。且此五百頃之地。又爲國有林。不可不保存者。則此時勢不能不於此五百頃之地。另置一有相當教育及相當技術之保護吏以管理之。並使其負擔相當之責任。如是行之。則其組織之內容。又類似於監督林區署之制度矣。

但此種特別設置之保護吏。與監督林區署制度上規定之施業保護吏之性質不同。且此種辦法。在現今本爲例外之事。不過於保護吏員之獎勵上。頗有利益而已。如前所述。在採用管理林區署制度時。其爲管理林區署長者。固宜擇曾受完全森林教育者。惟僅受教育仍未能即時負擔有責任之事。必須俟富有經驗而後可。既富有經驗。而一旦即使爲之。亦屬危險。蓋前此未負絲毫責任之人。一旦加以重大之責任。未有不顛覆失敗者。故爲養成此種管理林區署長之人材起見。有爲之特設一階級。名之爲補助林區者。其擔任補助林區之事務者。名爲補助員。(Asses-

(SOL)此項補助員對於補助林區負有相當之責任。惟重大之事。則仍歸管理林區署長主持。如此練習數年。然後由補助員升任管理林區署長。使負重大之責任。若林區署長萬一有意外出缺之時。則繼任者即以補助員充之。故此種補助林區之補助員對於管理林區署長。其地位頗似施業保護吏。而無形之中。又類似乎監督林區署制度矣。

更有時管理林區署長已經衰老。國家因其勤勞之故。未忍遽行更換。此時關於其所擔任之業務。恐其力有不逮。乃選補助員中之優秀者。置於管理林區署長之下。以助其事務之進行焉。

補助員與森林配置之關係 又森林之配置。各地方不能平均一致。而林區之區劃。因地勢之便。又務必與行政區劃一致為宜。例如某村之森林面積極多。本可分為二林區。然因同一村之中而有二林區之界線。殊非所宜。故不能不併為一林區。由是各林區所有之森林。必不能平均。各林區之森林既有多寡之分。則林區之森

林較多者。一人不能管理周到。必添設優秀之補助員。以求勞逸之平均。總之施業機關之組織。雖以管理林區署制度爲善。然因森林事業之周約粗放。教育程度之高低。森林存在之狀況。吏員練習之關係。森林配置之多寡。有時不能不變通而組織之者。卽現今德國各聯邦之施業機關。其表面雖爲管理林區署制度。然其組織之內容。實有似乎監督林區署制度者。此蓋因技術以外之事務增加。且受高等森林教育者之人數日多。而於位置彼等之故。亦勢不能純然應用管理林區署制度也。

日本森林施業機關組織之狀況。據日本現在林業之狀態。及森林配置之狀況論之。不但此時不能採用管理林區組織法。卽將來永久。恐亦未必能實行於全國。蓋日本現在林木之蓄積極小。今後數十年間。對於一町步之收入。欲大增加其數。必不可得。故明知小林區署之整理。爲當今森林經營上必要之事。而以限於森林收入之缺少。不能不將全國小林區署之數減少。而增加小林區署負擔之面積。此

在政府一方之措置觀之。固不爲不適當也。至於日本永久不能行管理林區組織法之理由。則日本之地勢有以致之。（因日本平原地少山嶺地多）蓋地勢之良否。關於運輸之難易。縱使有鬱蒼之森林。苟地勢不利。則林產物之運輸費用必致增加。而林產物之消售。亦必因而阻滯。如日本現在山林之地勢。多利用川流爲運輸之機關。而此川流又多挾在兩山之間。故爲節省運輸機關（如鐵索輕便鐵道及木道等）建築費用之故。勢不能不以川流爲區劃林區之標準。由是觀之。則日本林區面積之大。非偶然也。

如上所述。以日本現在之地勢論之。似以行監督林區署制度爲適宜。然考察日本現在小林區署之內容。則非實行監督林區署制度。不過擴張小林區署之範圍。增加其薪俸而已。日本小林區之管轄面積。自一萬至二萬乃至數萬町步者皆有之。其分割之保護區域。亦自五區六區乃至十二區不等。在表面上觀之。似已合乎監督林區署制度矣。而細察其實際。則保護吏之程度太低。無擔當一區域之能力。即

小林區署長。亦因擔當面積過多。困於文書事務之繁劇。詢以林區內造林面積之多寡。尙有不能明瞭答覆者。則其餘可想而知也。

要之日本之小林區署。對於所管林區技術上之業務。不能親自指揮監督。故於材量之計算。林產物價格之算定。伐木造材之監督等事。皆委決於保護吏。以如此重要之事。而皆委決於保護吏。則無怪其國有林事業之不能發達也。

(D) 森林經理業務

經理業務。雖亦屬於管理業務之中。但其業務具有一種特別性質。第一經理業務。乃事業一切之基礎。第二經理業務。其事務之性質。間斷不常。此其所以異於普通業務者也。是以經理業務實行之時。其機關亦不同。即於普通業務機關以外而特設機關以處理之也。但特設機關。亦有利害。主張有利者之理由。則謂經理爲特別之事務。且又爲技術上之事。而技術及學術。與日月俱進。故宜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下。配置新人物。(即曾受最近教育者之人)特設機關以從事調查。而反對此說

者則謂宜使小林區署長或大林區署長兼任之。故此機關之設置。亦有種種之方法。

(一)設置特別機關於中央者 如日本於山林局內設森林經理局(又名設制局)是也。關於此法自昔議論極多。普通爲設一與山林局體制相等之局。局內置與山林局相等之局長一人。於此處調查各處之事。由中央編成全國之施業案。配布於各大林區署。如此行之則事業可得統一。然此法在大國難於實行。蓋國內各處情形不同。卽強而行之。亦宜劃分區域。如日本現行此法。則分全國爲九州、東北、東海、關西等四處。但此法又因經濟上之關係。有非常之差別。縱使以最新之組織。編成最良之施業案。至於實行。則全失其效力。此蓋因地方經濟之事情不能一致。而根本上有難於實行者。日本自昔於施業案。亦議論極多。然終未編成實際可實行者。蓋名義雖好。而實際無用也。

(二)使小林區署長擔任經理業務者 小林區署長雖受有相當之教育。然經過

十數年之後。各小林區署長技術上必生差異。有已進步以新法而編良好之施業案者。有未進步而仍以舊法編製施業案者。彼此不能一致。又現時經濟事情。縱使一致。然施業案爲永久施行之物。將來之狀況如何。較諸現在尤宜注意。故編製之後。隔五年或十年。必須修正一次。然編製之中。若又值修正之期。則編製者一時事務極忙。且不能顧及他事。然至編成及修正之後。則又因無重要之事。而過於閑暇也。

(三)使大林區署擔任經理之業務者。大林區署內之監督官皆爲有經驗者。且有若干人幫助編製。當可得良好之施業案。又於編成期及修正期。可使各林區前後連絡。不致間斷無事。要之當施業編製之時。小林區署長。須與大林區署之施業編成股互相協議而行之也。日本之施業案。亦由大林區署編成。與小林區署長毫無關係。即由大林區署出巡各小林區署而編製之是也。小林區署長雖在隣室執務。而於施業案之如何編法。亦不能預聞。所謂與小林區署長會議者。惟地方經濟

之事情而已。故實際施業案之編製。須能與小林區署長合議而編製之。然後完美之施業案可得而成也。

(E) 保護業務

保護業務與施業業務。不可不區別。蓋保護業務。不過維持現狀。對於現在之狀況。若有變化或將有變化時。則報告於上官。此外並無別種計劃之事務。保護業務之組織法。約有四種。

(1) 使森林管理官候補者(即曾受完全高等森林教育者)擔任保護業務。

(2) 使曾特受保護教育者擔任保護業務。此法名為 *Forster system*

(3) 擇用未受特別森林教育而有實地經驗者。使擔任保護業務。此法名為 *Folz*
Walt system (下等保護吏制度)

(4) 採用以保護為副業者使之擔任保護業務。

第一種所謂保護吏者。對於保護吏並不特別養成。即使見習中之小林區署長候

補者爲保護吏。此種候補者既受高等教育，不爲練習實地業務而來。見習期中使擔任保護事務，似頗便利。但彼等原欲爲施業官，實非保護夫。一旦使擔任性質相異之事務，恐非所宜。保護之性質，雖爲維持現在之狀態，而保護事務事中之勞動者監督，如伐木造材等之工役監督事務，使見習者爲之本甚相宜。但普通之保護業務，若使見習者爲之，殊非良法。不僅此也。彼年少方受教育之人，非在極有經驗者之前練習，則遇事必至失敗。且保護吏多遠居於保護區，不能常與林區長接近，故其所得見習之效果甚少。又因過於遠離之故，從前所學者有拋荒之處。卽在見習者本人而言，以曾受高等教育之人而爲程度低下之事，其心亦必不平。是以歐洲各國行此法者甚少。

第二種之保護吏，乃專爲保護吏之故，特授以相當之教育。或立森林保護學校及造林學校等以養成之者。日本現時之府縣農林學校，卽此種學校之相似者。在日本對於府縣農林學校畢業者，人皆以爲其程度與第二種之保護吏相當。但其實

際則有不然者。原來保護學校之入學者。僅須小學校畢業之程度。入學後授以一年或一年半之農林學科。其農林學科中。亦多注重於造林學一科。即造林學亦不教授植物學上之原理。祇教以處理法及栽植法等造林之方法。或對於天然人爲危害之保護。蟲害火災盜伐等之取締。又進而至於測樹法。亦僅教以輪尺之使用方法而不授以理論。且此等學科亦多於實地教之。然試考日本府縣農林學校。其程度雖低。而於林學全部。均一一教授之。故從此等學校畢業者。毫無實力。徒以在學校之年限愈多。而愈見其實行力之缺少也。夫以由保護業務進而授以一般林學之學科。此本施業之教授法。（即授以一人實行經營一森林之能力）如高等農林學校之教育法是也。現今日本之府縣農林學校。其程度較保護學校稍高。而實地之練習又甚缺少。若採用此種畢業者而用之。反不如擇中學三四年畢業者於實地教育之。更能得良好之成績。蓋農林學校畢業者其普通知識不若中學校者之完備。故將來之發展。亦以中學校者爲佳。且林學與農學稍異。不可不具有施業

經營之智識及經驗。現今日本因林界人材稀少。故取府縣農林學校畢業者用之。將來必有廢棄此種學校之一日。

第三法之保護吏。卽爲下等保護吏。此種保護吏之教育程度甚低。僅曾受義務教育而已。在日本此種保護吏。卽採取尋常小學四年或六年修業者用之。彼等對於森林實際上。原爲勞動者。卽於此勞動者之中。選其忠實者升爲保護吏。故其於教育程度雖低。而於實地森林上之情形則甚洞悉也。

第二種保護吏與第三種保護吏之利害得失。

此兩種保護吏之利害得失。在德國亦有種種之學說。茲列舉之如次。

(一)若事業未十分周約。林區面積過大時。林區署長對於一切事務。一人不能指揮監督。則用第二法之保護吏。較爲便利。蓋此種保護吏。對於林區之計劃。能了解林區長之命令也。然事業若屬約。則林區面積自然縮小。因之事業上之責任。更爲重大。一切小事業。亦必由林區署長親自處理。故此時與其用 *Waldwächter* 則反不若用

下等保護吏爲善。

(二)在經濟上言之。則Forester究竟曾受教育者。故不能如下等保護吏。可以低廉之俸給僱用。

(三)在實地經驗上言之。則下等保護吏係從勞動者之中所選出。於勞動者之指揮監督。甚爲便利。但下等保護吏對於一切事務。不能不受林區署長之指揮。若在Forester則對於勞動者之監督。雖不能十分周到。而林區署長於指揮上。可稍減其勞苦也。

現今歐洲因林業之進步。亦由Foster system 變而爲下等保護吏制度。但下等保護吏多未受教育。於材積之計算。輪尺之用法。皆未能了解其原理。卽造林一科。於植物上之理論亦未通曉。故現今對於下等保護吏。於其智識之養成。頗宜注意。然欲養成其智識。宜預擇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使爲林區署內之勞動者。每於工作完了之時。授以數學上及植物學上各種之智識。如此漸次養成。則可改良下等保

護吏之缺點也。

第四種之保護吏。即於極小森林而遠離於他方者。則用此種保護吏以保護之。例如學校之演習林。其面積甚小。且遠離於數十或數百里之遙。此時不但不能任用完全之巡業員。即高等之保護吏。亦不能用。此時於森林附近之村民中。擇其忠實者。使之擔任保護之責可也。

第二款 森林會計業務

森林會計業務云者。謂各管理機關之會計員。執行管理費之支出。及林業經營上之收入也。國有林原爲政府營業之一種。以國家經濟爲原則。故金錢出納之事。最爲重要。不可無特別之組織。若以技術員而兼會計員。非獨有妨會計上之業務。且恐暗中舞弊。多糜公款。是以會計業務。常與技術業務分離而辦理之。如日本國有林之收支方法。其各機關之收支。概由會計員擔任。就支出言之。先由會計員發出支付命令書（領取經費條）即持支付命令書向國家銀行（國庫）或委託銀行（

現金金庫) 領取經費。該銀行照來書所載之數。發給現金。又就收入言之。亦由會計員發下納入通知書。(交付銀條) 受此通知書。即持現銀交付銀行。由該銀行照所收之數。繕寫領收書。給與交銀之人。以證明其事。

施業機關除經常費外。有時多需臨時費用。若由所述之手續支取。則不免有礙業務之進行。故會計員宜預先直接由銀行領取現銀。以備臨時急需之用。例如造林伐木及造材等臨時勞力費。不可容緩者也。

第三款 森林金庫業務

以上所述乃專就收支之方法論之。至於其現金出納之機關(即金庫)應如何組織而後適當。亦不可不略言之。原來金錢之爲物最易流通。其管理最爲困難。而危險亦最大。故其完全管理方法。惟有以最熟練之人。總括而處理之。最爲安全。在歐美各國。政府事業。固不待言。即稍大之事業。對於現金之收支。亦常別設機關以處理之。然國有林乃政府之收支。其現金收支之金庫。當然即爲國庫。若林業收支之

森林土木
專業

狀況與一般政府之收支事業相同。則對於其現金收支之金庫。固無研究之必要。但森林之現金出納。其性質與他稍異。即金錢出納之處。常遠離都會。且其出納非常間斷不常。因其有此性質。故有森林金庫機關設置之議。現金各國皆研究此問題。且已有特設森林金庫者。此法當然在森林經營一方。極為便利。然如上所言。森林金錢之出納。間斷不常。因此於金庫之組織。頗為困難。故各國有特設森林金庫者。有即以普通金庫管理。關於森林金庫之出納。遇特別情形。則使金庫吏員出巡該處者。如此辦理。實一便利之法。又有合數林區。恰如一監督林區。而於其中設一森林金庫者。然此亦不免有間斷之虞。普通多歸一般金庫管理。如日本是也。

第四款 森林土木事業

土木事業乃工業之專科。原不屬於森林事業。但森林建設。關於土木工程之處甚多。其工程之大者。如森林管理區署之建築。及森林鐵道橋梁之設置。必需土木專門知識之人。以司其事。此項職員常置於中央山林局。或土木業務多之地方。惟地

方行政官所兼森林監督業務時。則其署中不置專員。令普通土木技術官兼森林土木業務可也。

在土木工程小者。如輕便鐵道石道木道林工室貯木場及沙防工事等關於土木工程之稍易者。則使森林官預爲講習而執行其業務。若僱土木業務之勞動者（木匠及瓦匠等）使從事工作時。則森林管理員宜先爲籌畫一切。而得盡指揮監督之責。

森林法律
業務

第五款 森林法律業務

據三權分立而言。司法與行政原有區別。不可混同。惟森林法律業務。乃爲一種特別法之業務。關係於森林之行政。故國有林因管理財產而引起行政訴訟。其有關於森林法律固不待言。此外私有林因森林權利而引起民事訴訟及其他非訴訟事項者。亦往往與森林法律有關係。茲就由森林管理所發生之法律業務。列記之如左。

關於行政
訴訟之事項

(一) 關於行政訴訟之事項

森林行政官署對於國有林與私有林交涉之處理。有不得其當時。則上級官署因保護人民利權起見。而有行政訴訟之規定。例如林地境界查定之處理。有違背法律之處。則人民與森林管理員。互相上控。即行政官與私人。互相起訴訟是也。

關於民事
訴訟事項

(二) 關於民事訴訟事項

凡個人與個人。或個人與團體。因林產物之處置買賣及結契約時。互相衝突。至起訴訟。若事關森林。則地方林區署（大林區署長及小林區署長）應有干涉之權限。宜就其訟案判斷之。倘兩造不服。則仍聽其各請辯護士（即律師）以辯論於法庭。（即審判廳）

關於非訴
訟事項

(三) 關於非訴訟事項

森林官因保護個人或團體之權利之故。必依據森林法律而定其施行之手續。例如國有林若因敷設林道侵及民地之境界時。則民間對於林道附近之國有地。應

有地役權。故小林區署長當規定其權限。而記載契約內。以便將來行使役權時。有所遵循也。

第六款 森林警察業務

對於森林犯罪之各種損害。欲行保護業務。則非森林警察不可。在林業周約之國。特設森林警察署。以專施其業務。或有於內務警察署中設林務官。以司其職者。日本則使森林官吏兼司法警察官。以執行警察業務。茲將屬於森林警察官之各官吏。列述如次。

森林警察
職務

- 一 警察官吏(警察總監警署長警署員巡警)
- 二 軍士(憲兵將校下士)
- 三 地方行政長官
- 四 鄉長(城鎮鄉各自治機關之長官)
- 五 森林官吏(小林區署長森林保護員)

主管區域
之分担

以上概就主管區域內之犯罪者。執行其業務。森林巡士若發見森林犯罪者。則宜調查證據確實。而後告發。

第二節 主管區域之分擔

前所述職務之分擔。非依主管區域而分。乃依技術會計金庫土木法律等之業務種類而分者也。然一國之森林散在各地。其管理區域極大。非各有主管之人負其責。則不能使林業迅速進步。故一國之森林。當分別爲若干區域。而區域之大小。又因事業之種類不同。茲就命令監督施業保護各種之區域。說明如次。

第一款 森林技術上之區域分擔

森林技術
上之區域
分担

(A) 命令業務之區域

命令機關者係執行全國森林惟一之命令。而以全國爲其主管區域也。此本無區域分擔之可言。但有時中央命令官廳(山林司)之職員。兼行地方監督業務。則各監督官不可不分擔適當之區域。以免事務之廢弛。然此究非命令區域之分擔。不

過中央各監督官對地方主管之區域。各有權限上分割而已。

(B) 監督業務之區域

森林監督區域。有就森林聯貫之區域而分割者。有就地方行政區域而分割者。若由森林配置之狀態言之。如森林之狀態相連接。則監督施業兩方。均形便利。然其中若有縣界之間隔。則不可不從縣界而定其區域。且採用地方監督與內務行政一致時。更非從行政區域不可。茲述監督區域分擔之標準如次。

(一) 關於監督組織之方法。用分遣監督法時。則所分擔之區域宜小。因實地監督以周到爲主義故也。若爲中央監督。則分擔之區域宜大。蓋中央之官制完全。而採用此組織之國。其交通亦必甚便利也。

(二) 關於交通之便否。如交通便利地方。卽森林爲零星之狀態。亦能監督大面積之森林。若在交通不便利之處。則森林監督之區域宜小。

(三) 關於森林之狀態。森林成一團或互相連續。則監督之區域稍大。亦無不可。

惟零星散布之森林。其監督區域不宜過大。

(四)關於林業發達之程度。林業周約時則區域宜小。林業粗放時則區域宜大。

(五)關於森林警察之有無。監督機關因兼辦森林與否。而主管區域之大小有異。若兼辦森林警察。則其分擔區域宜小。反之宜大。

監督區域既參照以上各條酌定。而監督官署之位置。亦不可不擇適當之處。如採用獨立大林區署制度時。則以便於監督森林且交通便利之處爲宜。

(C)施業業務之區域。施業區域即監督區域內所分割者也。其林區署常居城市繁盛之地。蓋因交通便利。可得社會智識之經驗。且能考察地方經濟之情形。故也。林區大小與事進步之程度。頗有關係。欲定其區域。不可不以左列各條件爲標準。

(一)關於機關之組織。若採用監督林區署制度(保護林區署制度)則主管區域宜大。反之採用管理林區署制度。則主管區域宜小。

(二)關於事業之程度及作業之種類。林業粗放。則區域宜大。反之林業集約。則區域宜小。其區域之大小。又因作業之種類而異。即執行單純作業之處則宜大。若作業複雜則宜小。

(三)關於地勢之險夷。山岳地比平坦地作業困難。且交通不便。故其管理區域宜比平地小。但山地在林業未進步時代。主管區域稍大。亦無不可。

(四)關於森林之狀態。若森林爲一團或互相連絡。則施業區域宜大。若林木零星散布各地時。則其區域宜小。

(五)關於副業之有無。如製木場貯木場等。附屬於施業機關。則因其執行業務之繁雜。而林區之面積宜小。

(六)關於林役權之有無。森林附近居民。如有林役權。則作業不能完全。而保護甚難。故主管區域宜小。但其事業經營簡單者。則分擔區域稍大亦可。

(七)關於林產物賣却之方法。若採用立木賣却法。則手續簡單。而區域宜大。如

採用造材販賣法。則伐木造材之事務頗繁。故其施業區域宜小。此外關於於森林收入。施業之目的。於林區之區域亦有大小之別。

茲就德日兩國施業區域之面積攷查之。德國之林業集約。其林區之面積。自數百町步至二三千町步不等。日本之林業粗放。其林區之面積。自三千町步至二三萬町步不等。故日本小林區署之面積。約大於德國施業區面積之十倍。

(D) 保護業務之區域

保護區域即施業區域內所分割者也。保護區署之位置。常設於森林內部。或森林附近之處。以便於巡視。其區域之大小。宜酌量左列數要件。以爲標準。

(一) 關於保護區之組織。單從事於保護者。較之兼執行施業業務者。其區域似宜稍大。而事實上則反之。蓋兼施業業務者。已受完全之教育。且其下尙有僱傭之守山者。故其區域反可稍大。惟第一號保護區。因與小林區署最相接近。其保護員多兼司小林區署之業務。故其區域不宜過大。

(二)關於森林配置之狀態 森林爲一團者比零星散布者保護容易。故其區域亦較大。又如國有林與民有林相毗連。且境界錯雜。則保護困難。或森林接近繁盛之村落。則人爲的損害必多。故在此等情形地方。其保護區域以小爲宜。

(三)關於地方住民之性質及職業 森林地方之住民。若富於愛林思想。則保護容易。又如地方人民有林業或農業一定之職務。彼不惟不加害於森林。且有保護之責。故保護區域宜大。但地方有奸商或以小木工爲業者。以及從事勞動者頗多之處。則森林恐懼危害。而保護甚難。故其區域宜小。

(四)關於地勢之險夷 山岳險阻之區。巡山者巡視不易。而保護困難。其區域似宜從小。然其森林若與村落遠隔。則盜伐必少。故此種地方主管面積稍大。亦無不可。

(五)關於林役權之有無 森林附近居民如有林役權。常入林內採集副產物。則有害及主產物之虞。不可不加意保護。故區域不得不小。但役權者對於森林既有

森林技術
業務以外
之區域

森林吏員
職務上之
關係

權利則必愛惜森林亦有保護之責。故其區域有時不可失之過小。

第二款 森林技術業務以外之區域

森林技術業務以外之區域。無分別研究之必要。其所謂森林會計森林金庫森林土木森林法律森林警察等之分擔區域。應如何分割。皆視各項業務之組織法如何而不同。此等業務之區域。或依技術業務區域以爲標準。或依其他之金庫區域及普通警察區域以爲標準。若依前者行之。則其區域與技術區域相一致。否則依後者行之。而與其他之金庫區域及普通警察區域相一致也。

第二章 森林吏員職務上之關係

森林管理機關之執行。在於管理員。而管理員對於職務上有如何關係。此不可不研究者也。森林管理員本爲技術官。其未受職以前。宜如何教育之。使有相當之技術。其受職時。執行技術業務。有何種權利及何種義務。宜如何規定之。其在任時及免官以後。宜如何待遇之。斯皆屬職務上之關係也。森林管理員由政府之命令而

受任。因位置之高低。而與以相當之職權。且負有執行職務之責任。故從事於國有林之管理員。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行政官相同之點甚多。惟教育及待遇之方法有異耳。

第一節 森林吏員之任命及解聘

第一款 吏員之任命

國有林原爲政府所有之財產。故國有林管理員應由政府之命令而受任。其命令之所出。因森林管理官之階級而異。有出自國家之元首者。有出自行政長官者。受命後。卽有管理財產之責。故宜規定其職權及職務。以便遵行。

然人民受任命爲官吏。其爲公法上之關係乎。亦私法上之關係乎。本有種種議論。在私法上言之。則爲僱傭。卽一方從事於勞動而他方與以相當報酬之法律行爲。所謂民事上之關係也。在公法上之關係言之。則政府之任命官吏。乃因國家之統治權所生。而由國家以任命人民者也。故人民對於任命不能反對。既任之後。非得

森林吏員
之任命及
解聘
吏員之任
命

吏員之解職

許可。不能辭去。即俸給之多少。亦不能計及。總之究竟爲公法上之關係。亦私法上之關係。尙未能確定。但多數學者主張爲公法上之關係。蓋不如是。則國家不能行施其統治權也。任命官吏之手續。依據官吏任用令而施行。而任用令中。又有普通任用令。及特別任用令之分別。

第二款 吏員之解職

森林官之辭職有二種。一爲休職。一爲免職。免職有種種。或因疾病。或因行爲違犯官規。或因不得已之事故。政府依懲戒令而免其職。免職之後即與政府斷絕關係。休職者僅免現職而仍有俸給。此多因疾病年老。及機關停辦而起。休職後雖與政府斷絕關係。然不若免職者之絕對的無關係。蓋休職之官吏仍受恩給。不無多之之關係也。

第二節 森林吏員之權利義務

第一款 森林吏員之權利

森林吏員之權利義務
森林吏員之權利

(甲) 森林官與普通官相同之權利

- 一 凡官吏得施行其職務內之公權
- 二 凡官吏有使其所屬下僚服從命令之權
- 三 凡官吏施行職務時。他人不能妨害其權利。
- 四 依上官之命令。以執行業務。惟因執行業務而違反法律。則須負責任。
- 五 凡官吏有受政府待遇之權。(見後)並有請求及著官服之權利。
- 六 官吏雖無保持自己官職之權。然不犯官規規則。不致無故削其職權。其免官時。仍有受相當俸給之權利。

(乙) 森林官特別之權利

- 一 凡關於經營森林之事項。森林官在其主管區域內。有實行之權。
- 二 上官與下僚之間。若屬有軍人之關係。則上官有監督之權。
- 三 森林管理員雖為技術官。無財政上之責任。然因金融機關遠隔。不得不與以

兼辦之權

- 四 森林官對於職務之危險。宜受法律上特別之保護。
- 五 森林官個人所有之財產。固能經營。但不可有妨公務。

第二款 森林吏員之義務

(甲) 森林官與普通官相同之義務

- 一 凡官吏宜遵職務章程。盡其分內之義務。
- 二 有妨害公務之事項。宜盡改良之義務。
- 三 對於政府之權利。宜注意保護。若有過失。即負責任。
- 四 凡官吏執行職務。宜出乎公平。不可有受私賄。及定私約之事。且不許以個人之利害。關係於公務之執行。
- 五 凡法律規定之事項。宜服從上官之命令。
- 六 凡公務未宣布以前。宜守秘密。

七 因官制變更而薪俸減少。官吏仍不可稍懈其義務。

八 凡請假未經上官許可。或未至交卸時期。不得擅離職守。

九 官吏不得私營他項職業。

十 欲施行他人之業務。未經上官認可。不得擅自從事。

以上各條如有違犯者。上官得以監督而懲罰之。按事之輕重而異其處分。如(一)譴責(二)減俸(三)降級轉任(四)免官(五)監禁

(乙)森林官特別之義務

一 森林官對於主管區域內一切事項。皆宜注意。

二 凡鄰接之林區。就施業上及保護上之事項。宜彼此互相補助。於使用工役人等。更宜互相磋商。以免競爭之弊。

三 森林官當公餘時。對於社會上之交際。不可失其信用及威嚴。

四 森林宜為地方人民智育德育之指導者。原來森林官多曾受高等教育者。由

森林吏員
之教育及
任用試驗
施業吏員
之教育及
任用試驗

都會至山僻地方。其人格更覺高尚。近來日本之林區署長。亦漸漸皆以高等官充之。其鄉間之所謂高等官者。卽林區署長與郡長是也。歐洲各國亦大抵相同。故彼等之一舉一動。皆爲一鄉人之目標。其關係至爲重大。有時政府爲勸導人民之故。使之巡行宣講。於森林之外並兼及於道德也。

五 森林官爲管理國家財產者。故於主管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宜加以限制。德國聯邦中有規定森林官。於主管區域內。不得有土地所有權者。因此之故。森林官在管理區域內所有之土地。亦須賣却。蓋恐森林官既有土地之後。因經營自己利益之故。卽置國家關於度外也。

第三節 森林吏員之教育及任用試驗

第一款 施業吏員之教育及任用試驗

大凡森林事業。比較須多量之精神的勞動。又因其事業進步之如何。與此等精神的勞動者（卽管理經營者）之技能及員數。大有關係。若非有完全之管理者。且具

備適當之員數。則無論如何良好之土地。如何豐富之資本。亦終不能得最大之林利。故欲謀一國林業合理之經營。不可不先求養成適當森林管理者之法也。攷德國林業進步之狀態。在十八世紀實行積極的完全之經營者尙甚少。但於從來荒廢委棄者。漸漸保護撫育之而已。然猶不免有過伐之弊。至十九世紀初期以降。始逐次開積極的經營之端。知往古無專門智識之狩獵者。所經營之林業不全。乃漸謀專門技術者之教育養成。原來德國各聯邦。其林業進步之程度及沿革。各不相同。故森林教育之方法及其發達之程度亦異。在十八世紀半之森林管理者（即狩獵家之類）其於森林上之智識。不過僅從伐木製炭之勞動者於實地上得悉一二。其不成學問。固不待言。然彼等感於森林之利用造林。較諸狩獵更爲必要。乃漸次就森林智識較高之經驗家而學焉。所謂林業上之 *Meister Schule* 是也。（即家塾或傳習所之類）此種傳習所。於十八世紀之末。處處設立。然此等傳習所原爲私人所創立。故其人死亡。即與之俱廢。當時政府雖亦有發達森林上智識

之計劃。或爲林業之講演。或於大學中講演林學。然此等不過爲經濟學中之一部。非爲森林家教育之目的也。

其至森林學有完全秩序之教育。實在十九世紀以降。卽一千八百二十年之間。其森林之教育。殆普及於全德國。然當時之森林教育。皆中等學校之程度。卽養成低度之施業員。所謂 *Revierforster* 之養成是也。至爲養成高等專門教育之完全獨立施業員（卽 *Oberforster*）之故。設立高等森林專門學校。或大學林學部之時。約在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現時德國諸聯邦及奧法各國之森林教育。皆各因其國特有之經濟狀態。及森林之自然事業之程度。而各隨其特有之歷史以發達之。

(A) 教育法之種類

現今森林管理者教育之方法可分三種。

(1) 高等專門學校 (*Akademie*)

此爲森林教育之故。設特種之專門學校。授以專門學上所需之普通學科。（卽預

備學)以造成專門學之基礎。又補助學中關於法律行政等學科。則於其本校。或於畢業後。更於他學校(多在大學)於一定之學期間學習之。森林專門學校多隸屬於國有林管理官廳。其校長及教授。常以國有林管理機關之森林管理員爲之。

(一)大學分科 (University)

此以森林教育屬於大學之某分科(多屬於國家學)故其教育方法與一般分科大科相同。且不用校長管理法。由各教授擔任講座。而教授各專門之學科。

(二)高等及中等兩教育之併用。

此方法於森林管理官分爲二途教育之。一由高等之教育。養成有完全森林技能者。爲高等技術官。而使之擔任大林業之經營。一由中等教育。主以淺近實用爲目的。而養成擔任較狹小之林區。或使任簡易之林業經營。

又森林教育中有所謂前習 (Vorlesung) 者。卽於受專門教育以前。使於實際森林。

目觀施業之概況。及森林之自然。以使養成其將來爲林業者之思想焉。

(B) 各種教育法之得失

(一) 高等專門學校

主張用此種教育法者。其論點要旨。謂一方研究學理。一方可就學校附屬之演習。林實際授業。且其森林爲教官所管理。故修學及實習。均最適切。其學科教授上。決無偏於理論之虞。又其預備學及補助學之一部分。皆於專門學校教授。故單選適當於森林學者使學之。且授業上能使以專門學校有裨益之方法爲主。較之在大學之教授法。得於短時間內。修得必要之科學。又於專門學校教育之時。從最初即在獨立學校。受完全林業家之教育。不致混入他種思想。且於教育上非同大學。必常與他分科併行一致。得獨應林界之狀態。以定其方針。又屬於一校長管理之下。且多爲國有林主管官廳所總監督。故學校管理上及教授上。易於統一。其科目亦可選擇適切於國有林管理者。又其畢業生。使爲國有林管理官。最爲適當。卽日後

受國家之試驗。亦有種種便利之處。

(二) 大學分科

高等專門學校主義論者。謂大學之教育極不注重實習。其立論雖如此。然大學之中。於林學及工藝學或醫學等。以應用爲主旨之科學。亦能適切於實地而教育之。在專門學校。其附屬之演習林。爲彼等最重要之物。而此等固定之實習林地。實有使學生智識偏於一方之弊。反不若大學之時。時舉行森林旅行。得對於全般森林廣爲指導。且專門學校教官。同時爲演習森林之管理者。表面上似甚便利。其實彼等因管理森林之故。於學術之研究時間。大爲減少。

又彼等管理之森林。若爲完全無缺者。則用以指示學生。尙無何等弊害。設使有時固信偏見而設施之。則於學生之研究。智識之發達。甚有妨礙。

又實地上取得之標本。在設備完全之大學。反羅致較多。對於學生之研究。其智識與以裕餘。且研究材料等亦豐富也。

其次爲預備學。其中尤以自然學科在專門學校內得以適切於林學教育者教授之。此爲主張專門學校者最有力之論據。然受專門教育者。若祇受一項專門之教育。全無關於他項專門科學之智識。則將來學術之應用。難免有缺乏之虞。故普通科學亦須全體研究之。以爲學術應用及研究之資。又補助學在專門學校內。終難得完全之教育。於實際上觀之。有專因補助學使之入大學學習之者。可以知其然矣。

又在專門學校最初從基礎科學。卽以養成森林家爲目的。反使學生智識偏於一方。不能得健全之發達。若在大學。則各種之專門學科。得以互相交通。常聞其學理。見其實驗。日後於自己專門學科應用之際。可以爲參考之資。且其主計會上亦得以各專門學科備修者待遇之。

又在專門學校。其森林學之專門教員及普通學之教員難於聘請。蓋專門學校之規模不大。且其教員多兼森林管理。又在一校長之下。所擔任之學科。有受其牽制

之處。不若在大學之完全獨立。得以自由從事研究自己專門之學科也。又專門學校受國有林管理官廳之支配。雖爲專門學校之利益。然一方有阻礙學術之發達。且往往有林學之研究。僅以現時國有林之程度爲標準。而國有林管理上主要學科之採擇。或教授法等。亦須與管理官廳協議而後決定之也。要之主持專門學校論者。以森林學爲極卑近之物。不注重於學理之研究及將來之進步發達。主以現時林業實地之應用爲滿足者也。

(三) 高等及中等兩教育法之併用

此方法係應林業之程度。將施業經營者分行教育之。即一在分科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以養成適當高等技術者。一在中等專門學校。以養成較淺近之技術者。歐洲之高等森林學校。其程度雖稍有等差。然皆爲造成高等技術者之處。與大學分科。無大差異。但其教育方法不同耳。現時實行此方法者。爲奧國及英領印度之兩地方。(俄法兩國亦有行此方法者。但其學科程度及其目的未能詳悉。)但

此兩國教育之目的。各不相同。

與國之中等森林學校。多以養成管理經營私有林中以下之森林技術者爲目的。但有特別之情形。亦得爲國有林或大森林之管理者。

英領印度之中等森林學校。則全然對於國有林。以養成中等森林官爲目的。故監督官與施業官之教育法。分爲二階級焉。

此二者目的雖不同。然其教育程度大畧相等。要之在林業未十分發達。不能不行 *Revisorforster System* 之時代。則應用此方法以養成森林管理者。極爲便利。

(四) 前習之利害

多數之森林學校。入學以前。於一定之期間。(例如普魯士及奧大利爲一年。薩克森爲半年。)使在森林及林業實地閱歷實狀。以養成森林家之習慣。名爲林業前習。

依此方法行之。則可使學森林者。先有森林及林業之概念。且堅固其爲森林家之

志。即平常不願意森林生活者。此時皆轉其志。而稱贊森林教育之利益。然亦有種種之弊。何以言之。蓋普通教育受完後。方將入專門學校之時。乃人生學術的最發達之期。此修學上重要之時期。使全無社會觀念者。往林區見習無關係學問之事物。不但於事無益。反致萎縮活潑有爲之腦力。且使素未有林學智識者。自躐森林之實際。於後日之修學。亦毫無益處。又往往有誤解森林之虞。故今日有漸廢此前習方法。或縮短其時期者。即祇使目覩森林之自然。作數日之森林旅行已足矣。如此似於入林學之階梯極有效驗也。

(C) 任用試驗

茲就德國之任用試驗法。述之如左。

(一) 學術試驗 森林施業吏員雖曾受適當之教育。然恐其學力不足。故須再行學術試驗。此法有由 育官廳試驗之者。有由森林管理官廳行之者。然以學校行之者居多。若以森林管理官廳行試驗時。則考試官亦概爲學校之教員。此爲林業

基礎之學術試驗。非實地應用之試驗。故所揭出之問題。祇就學術上已習得者而試之。此試驗通常稱爲學術試驗。又曰第一試驗。

(二)實地試驗 第一試驗已終。則使於實地見習之。此法概在小林區署。受署長(因署長富於實地經驗)之指揮。使事實地之事務。此際毫無責任。且不支薪俸。迨其實習稍覺熟練。則執行林地測量。材積調查及測樹等之業務。使稍負責任。並給以相當之薪俸。至二三年後。始行真正之實地試驗。多由國有林之管理機關。舉行試驗。亦有由地方官廳行之者。其試驗委員。皆係專門學校之教員。此稱爲實地試驗。又曰第二試驗。第二試驗既畢。始任爲署長候補。或林區署之補助員。從事有責任之業務。如室內事務。及僱用工役酌定各種契約等是也。

日本對於施業員之任用。無試驗制度。直接採取專門學校畢業者以用之。惟對於森林保護吏。則有行特別之試驗者。

第二款 保護吏之養成及任用

保護吏之
養成及任
用

森林保護吏養成之方法。因擔任業務之種類及其範圍之大小而不同。其擔任業務。有僅爲森林保護者。有兼爲勞力之監視者。又有管理施業之一部分者。此皆以分擔爲目的者。普通多特設相當教育以養成之。或由勞力之中選拔之。此外有開林業講習會而養成之者。至其任用法。亦因組織而不同。其曾受特別教育者。亦與施業官之任用手續。大概相同。須在學校畢業後。始得爲保護吏候補者。使從事低度之事業。及保護吏試驗及第。然後得爲正式之保護吏。

第四節 森林吏員之進級方法

凡官吏因其位置之等級。而受一定之薪俸。行有限之利權。若使彼久於其任而不升級。則不足以鼓勵之。則政府宜規定官吏進級法。經若干年後。高其位置。爲相當之進級。但此事宜出於公平。否則反生弊端。茲舉進級之標準如次。

(一) 學術試驗之成績

森林吏員當任用時。既行學術試驗。其後復舉行臨時或定期之試驗。仍以學術之

進步如何。爲進級之標準。蓋學術試驗之成績。爲彼固有之學力。其關於實地之應用甚大也。

(二) 論文之優劣

學術試驗。固甚得宜。但就他方面言之。則因考究學問。而有礙事務之進步。且森林官居山岳僻陬之地。研究學問。不若都會便利。故與其行學術試驗。不如就地方森林之情形命題。使之作文。以爲進級之標準。但此法祇可行於新進者。

(三) 勤務年限

森林管理之經驗。非一時所能得。乃經若干年所生之結果。其智識技術之進步。與年齡爲正比例。效勞年限既久。則政府宜進其等級以報酬之。此係秩序的辦法。不得躐等而進。例如日本判任官(即中國之委任官。其奏任官即中國之薦任官)限一年而進一級。高等官非經過兩年以上則不能升級。但森林官有經若干年後。技術無進步。而反形退化者。此等森林官其初年升級之年限雖短。而其後升級之年

限則甚長也。

(四) 適任選拔

適任選拔者。謂總合以上各條所述之法。作一成績表。拔其最優者而進級也。此法由監督官錄記森林吏員特別之功勞。及學術試驗之成績。其論文之優劣及勤勞年限。亦附載之。凡得最優等者。不問勤勞年限之長短。概可進級。若二人成績相同。則以勤勞年限爲標準而定之。

施行進級法之機關。因官吏之階級而異。凡監督官署以上之官吏。由中央官署行之。施業官署以下之官吏。由地方監督官署行之。森林保護吏則由小林區署長呈請上官決定之可也。

第五節 使森林吏員增進學術之方法

森林吏員因從事於山野。不獨社會之智識發達遲緩。即學問研究亦難進步。故政府不可不設法增進其學術。茲舉數法如左。

使森林吏員增進學術之方法

森林吏員
之待遇
森林吏員
之俸給

- 一 政府須給以補助金。設立專門雜誌讀書會。俾森林官吏得隨時有所聞知。
- 二 開專門書籍讀書會。即監督官每年集合各林區署管理員二次或三次。講讀一年中所刊發之新專門書籍。或於地方設立圖書館亦可。
- 三 管理員宜時時會議。當小林區署長會議時。常爲學術之講演及討論。
- 四 設置地方森林會。定期聘請監督官及大學教員爲之講演。
- 五 當休學旅行時。以學術優長之林學士。引導森林官。視察各地森林。以增其見識。

第六節 森林吏員之待遇

第一款 森林吏員之俸給

凡官吏之俸給。因位置高低。生活程度。職務繁簡。責任輕重等而異。其中以生活程度爲最要。蓋俸薄則不足以贍其家。而貪賄之弊生。故俸給與其失之過薄而生弊。不若稍厚以養其廉。且可使彼安心以盡其職。此爲政府所當注意者也。森林官吏

之俸給。其標準是否應照普通官吏而定。亦有二說。一謂森林官之俸給宜較普通官低。一謂森林官之俸給宜較普通官高。主張前說者。謂森林官生活於山野。費用低廉。官舍農田車馬等皆具備。而薪炭材又無庸給價。且有山林之樂。於施行狩獵亦可娛樂。食肉寢皮。皆爲彼等所享受。故其俸給宜低。主張後說者。謂森林官僻居山野。放棄人類普通之快樂。其智識頗難進步。而於社會情形亦茫然不知。且子弟教育又復不便。如小學之低度教育。尙可在鄉間求之。至中學以上。則不可不求之於都會文明之區。又家族若一患病。則不能即時就醫。有種種恐懼危險。其生活亦非易易。彼謂山間生活容易者。乃皮相之說。其實事實上。全然相反。如城市進口之貨物。有時較生產地之貨物。反更低廉。故據此而論。則森林管理員之俸給。不能不比普通官較高也。

第二款 森林吏員之給與

森林官僻居山野。應用之物品。得之非易。故政府不可不酌量給與之。如租借民屋

森林吏員
之恩給

爲官舍。則諸多不便。不若自行建築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如在交通機關未發達之時代。則給與車馬或旅費。凡山野地方。蔬菜肉類。均難購獲。必須給以田園牧場。令其經營一切。聽其自取。或以廉價賣與之亦可。其他所謂執務給與者。有包辦法及預算法之別。包辦法。卽將林區署一年間之費用數目給與署長。使負足用之責。如有贏餘。則爲署長之所得。預算法。卽給與一年間之費用。如不足則補入預算案。呈請補給。若有贏餘。則爲政府之存款。

第三款 森林吏員之恩

森林官不但在職中受應得之俸給。至其退職或死亡後。亦當與以恩給。使官吏得忠實盡職。不避危險。森林官非因官制更正或疾病時。不得退職。其因退職而受恩給者。有一時發給與分年發給之別。凡供職滿一年以上者。均可一時以月俸之半。乘在官年數而發給之。(如月俸四十元在官年數五年則四十乘五而得一百元)分年恩給。因勤務年限之長短而定。否則恐官吏過其年限而轉任他職。如日本對

於勤務年限。至十五年而退職者。其後每年給年俸四分之一。凡逾十五年以上退職者。給四分之一之外。並依所逾年數。每多一年。則遞增年俸二百四十分之一。此外尚有遺族補助金之恩給。此亦有一時與分年之別。如日本凡在官年限短而死亡者。即於一時以年俸三分之一給其遺族。若在官十五年以上死亡者。則其後每年以年俸三分之一給其寡婦或孤子。但寡婦因再嫁而失恩給之權利。孤子恩給。以滿二十歲而止。

第三章 森林勞動者之管理

第一節 林業與勞力之關係

社會上各種事業之經營。與勞動者之技能及組織等實有最大之關係。蓋勞力者於事業之經營。在設計上有不可離之勢。故經營森林事業之要件。在使森林勞動者十分良好。且使作業之進步活敏。而合大團體以經營之。此等結果。不但可增高木材之價格。而添加森林之收益。且可使森林之撫育保護圓滿而有莫大之利益。

森林勞動者之管理
林業與勞力之關係

焉。

英國經濟學者謂存於吾人勞動中之一種財產（即能力）為諸種財產之基礎。實為吾人生產上最緊要者。故此種勞動可名為經濟上適合之勞動。亦可謂為有價值之勞動。但有價值之勞動常由天然力與人為力兩者相對待。始克收其效果。二者缺一。即不能生有價值之勞動。而人為的勞動又有筋肉上之勞動與精神上之勞動二種。林業上精神的勞動。屬於監督施業保護等業務。肉體的勞動。則為受前者之指揮而行者。二者皆互相為用。而不可稍離者也。例如就伐木人之勞動者觀之。以斧斤伐倒樹木。全由人為的勞動。然若樹木無天然分割性。或無重學上之地球引力。而僅此人為的勞動亦莫如之何也。

森林勞動。就大概言之。範圍極廣。其勞力之對物關係。殆有種種。要之專為對於天然物而作用者也。故與從事於農業及礦業者。有同一之性質。但森林勞動者。其危險及作業上困難之度。並勞力執行上位置之形狀等。殆與農業礦業勞動者。大異

其趣。

森林勞動者。除一二種外。(例如林道建築或他種土木工業之勞動等)每年使用勞動必有一定之期節。如彼礦業勞動者可晝夜執行。製造工業勞動者可執行於家屋內者均大不相同。又森林在平地者少。多散布於荒遠偏僻之域。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勞動者遠離家族。久滯山林。不知時運之推移。及世態之變遷。欲如農業之朝出家庭。暮歸宿所者。其樂大相懸殊。故凡爲森林勞力者。以能忍耐不便之事項爲要。

森林勞動者。從事於荒漠之野。常有休業之時。每至春夏。天氣險惡。暴風疾雨。紛至沓來。勢不得不停止作業。此皆可想像而豫定者也。且其事業較他事業危險甚大。如彼高山深谷。異常傾斜之地。勞動者未入山林。已生恐懼之心。又從事於搬運及集材之業務者。或爲棧道。或爲管流。或爲筏流。多在河川深邃之域。一經失足。身命莫保。其危險實不堪言。

森林勞動者。其從事之區域。多係數百頃或數千頃之大面積。又散布各方。卽在同一勞力。同一時日。其距離相去數里者不少。故彼等在作業之時。實難得互相呼應之機會。因有此等關係。森林勞動者。常聯一團體而作業。以二人或三四人共爲一組。緩急相助。其結果乃甚良好。今就監督一方面觀之。亦頗涉困難。蓋勞動者之執行區域甚廣。零星散布於森林中。一人目力。萬難注視。而勞力者又多無習偷安之輩。得寸晷之暇。卽流於逸樂。故由監督者之周到與否。而事業效果。遂生莫大之差異。如彼工場內之勞動者。以一人監督。卽可期周到。又如農業勞動者。雖廣大之原野。亦不難管束。惟森林勞動者。因其作業於偏僻自由之區域中。故不可不以特別之組織而注意監視之。森林勞動者從事於危險之途。既諸多不便。且有種種缺點。然其所以促成勞動者與森林所有者之間發生一種關係者。蓋因勞力既爲林業之一大要素。而森林地方之人民。對於森林事業上。如植樹保護伐木運搬之勞動。終年不絕。多數人民遂由此以維持其生活。因而引起其愛護森林之觀念。凡有大

森林之地方。其所有主與勞動者之間。所以生一種家族的關係者。即原因於此也。森林勞動者如能永久從事於森林。實爲森林所有主之幸福而大有利益者也。即年年使用同一工役。從事同一事業。因而增其經驗。且可得有經驗有信用之勞動者。而僱用亦甚便利。此不僅可免森林之被害。並可大減監督者之勞力。而於森林所有主之收益。亦甚不少。

第二節 森林勞力者之組織

在森林吏員適當組織之下。不可不使用適當之勞動者。但因其性質不同。而其組織之編成。亦有差異。茲將勞動者與事業者締結契約之方法。及其內容之構造。區分爲數種如次。

(一) 常僱勞力者

此勞力者常住於森林內。或森林附近。與事業主締結契約。在一定期間從事於森林勞動。此等勞力者自結契約後。不問天候之陰晴風雨。及普通停工之時。皆於一

森林勞力者之組織

期間可連續取得賃銀。蓋彼等及其家族之生計。全賴森林事業以維持之。故彼等常重視森林勞力。勤於作業。並服從林主之命令。而十分愛護森林。比之他種勞力者較爲忠實。此爲對於一般森林事業。處置勞力者最善之方法。故森林事業。若由其業務之大小。勞力之性質。以選定善良之勞動者。則以採用此法爲必要。而當其編成勞力組織之時。各班之組長或小頭。則宜採用常僱勞力中之有功勞而且熟練者以爲之。蓋以其對於事業上。甚有經驗故也。

(二) 臨時勞力者

當勞力不足之時。則臨時僱用勞力者。使與常僱者共從事於事務。臨時勞力者爲居森林最附近之人民。並大半爲從事其地方之農業者。一時農暇。乃從事林業。更有於一定時間。由他方奔走而來者。蓋均非森林專門之勞力者。祇限於一時期內。從事於森林勞力。事畢後。乃轉居他方。或轉作他業。故此等勞力者。無永久固著於森林之念。不熱心從事於森林事業。實非善良之勞力者。然於事業繁多之時。又可

謂爲必要之勞力者。但必於僱辦之際。注意其性質品行。於作業儼爲監督之。而當其編成時之組織。須選常僱勞力之熟練者爲組長。使彼等之作業。不致於粗放懈怠也。

(三) 包辦勞力者

常僱勞力者及臨時勞力者。由業主與勞力者訂定勞力契約。然包辦勞力則與前者全異。此卽業主與勞力者無直接之關係。另由第三者一人或團體中之一人。與業主結勞力契約。而施行業務者也。故包辦者對於作業上。斟酌其所需勞力。招集勞力者以供給之。業主須列記必要之條件。使包辦者遵守之。以省直接監督之煩勞。僱監督包辦者而已。然關於勞銀決定。及一人勞力之工期。須爲精密之調查。卽因業務之種類。考查一日一人勞力之成效。平均計算之。應其平均工期。及全業務之分量。以便將來定勞力者之總人數。而實際從事勞力者之性質。技工之熟練否。亦宜觀察焉。此種勞力之選擇。頗爲困難。故森林業中。如普通伐木造林等事務。

之不需精工者。雖宜採用此等勞力者。然欲實行此方法時。必酌量多年之經驗。與地方森林經濟事情。由統計之結果。定平均功程。以爲酌定賃銀之標準。是爲業主所當加意者也。

第三節 森林勞力者之取締

山野中使用多數勞力者。監督非常困難。欲充分利用彼等之勞力。俾其勤勉以爲完全之作業。則不可不爲適當之取締。其方法有數種。茲分述如次。

(一) 準備勞動者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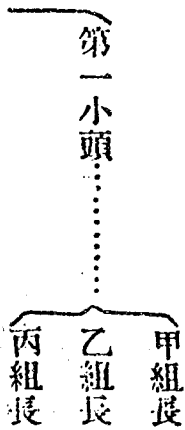
凡作一事業。所需之勞力人數。宜預算其事業之內容。以適當之數。爲勞力者之組織。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就業主一方面觀之。如勞力者過多。則監督非常困難。且規律多因之不整。而經濟亦頗不利。又就勞力者一方面觀之。若人多則反影響於賃銀。有傾於低廉之勢。減少彼等熱心從事之念。甚至皆忌森林之勞力。而轉移於他業。若林主僱用人數過少。則反致事業遲滯。例如伐木事業。不能於一定時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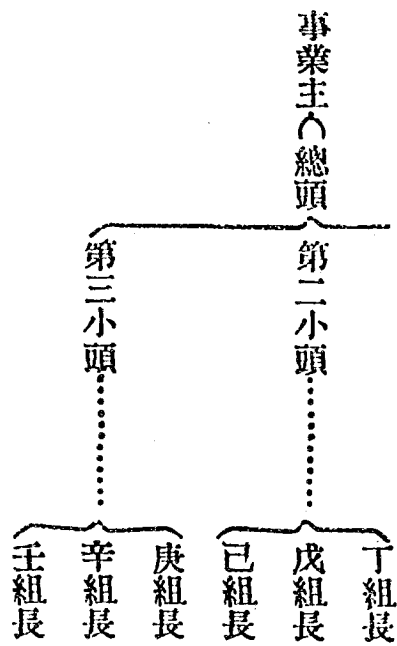
告竣。不但致資本缺乏流通。且因其失時。致全體之計劃生齟齬。大爲林業家之不利。而森林事業遂致衰頹。故在法正之森林事業。欲收得確實之利益。則勞力者不可不以適當之人數組織之焉。

(二) 編成勞力者完全之組織

對於勞力者之完全組織。特宜注意者。有如次之三要件。

(一) 保持勞力者之秩序。分森林勞力之全數爲數組。或數十組。每組工役約在二十內外。以組長爲頭目。更因監督各組長而置小頭。小頭之上設總頭。總頭對於業主可直接交涉。故各項事業由總頭傳之小頭。由小頭更傳於各組長。其統系如左。





(二)選定善其之組長。由彼等能力之工拙及其信用。而全體勞力之效果。亦因之。以生。故森林業主。宜選彼等之最有聲望。最有信用。且技能熟練者而任用之。否則勞力者不服從其組長及小頭。不獨一方面破壞勞力之秩序。且致事業遲滯而漸衰敗。

(三)使勞力者為適當之配置。森林之作業常跨越大面積。地形既不能均一。因之

作業亦有難易不同。故必參酌地形之險夷。位置之便否。林相之疏密。林齡之老幼。以交替其勞。並分割林分。各有一定之場所。一方面可避勞力執行上之混雜。一方面可爲公平之分配。其於勞力之效果。蓋有莫大之影響也。

(三)對於勞力者設適當之賃銀法

論勞力之效果。當先講究賃銀法。其法可區別爲二種。

(甲)由勞力者技能之工拙。定勞銀多少之法。

(乙)關於勞銀支給之法。

甲乙二法。以甲法對於勞力者頗有效果。蓋以能增加勞力者之勤勉忠實。發揮善良之勞力。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管理者須注意調查其勤惰。使不致有不公平之傾向斯可也。此法對於多數勞力者。以同一物件。在同一時間內。能作出多量或良好之生產品爲良。或於不良位置之作業。與良好位置者得同一之效果。又或以燃料用材。柔軟之材種。及堅硬之材種工作。爲勞動者等差之分別。而其定賃銀之

標準。則以技能之比例爲基礎。茲更就交給賃銀方法言之。則大別爲數種如次。

一 奴隸的賃銀支給法。

二 按日之賃銀支給法。

三 按事之賃銀支給法。

四 利益配分法。

奴隸的賃銀支給法者。乃結一種之年期契約。勞力者不拘勞動之時間。與事務之分量。所謂從身的報酬是也。

按日賃銀支給法者。對於勞動時間而支給賃銀者也。

按事賃銀支給法者。定勞力之單位。對於其事務之效果。而支給賃銀之謂也。

利益配分法者。業主對於事業之利益。定其比例。按勞力之分量。而酌量給與者也。第一第二之賃銀支給法。對於勞力之分量及其效果之良否。均無關係。故易陷人於怠惰。勞力者既不顧森林所有者之利害。則焉能得良善勞力之效果。故就所有

者之方面觀之。常有增加勞力費之弊。反之由第三法。則所有主與勞力者。雖共享受利益。然亦不免稍有弊害。即勞力者急於作業。遂致生產流於粗惡。例如伐木造材事業。不由樹木根部適當之處伐之。而專選容易著手之處。以致損害木材。或打斷樹木之梢部。又因避煩勞。致放棄許多之枝條。此於所有主之經濟上。皆生損失。又由勞力者方面觀之。彼等止計其所得勞銀之增加。而奮力繼續勞動。於彼身體上之關係。亦不注意。此雖能增加其所得之勞銀。然久之則有損其勞力之處。第四之利益配分法。勞力者對於勞力之效果。直接影響於自己之利益。與按事支給賃銀法同。加之鄭重其生產品。常期待良好之結果。故所有主之利益。比前者大。此法當先給勞力者以相當之賃銀。或比賃銀之額稍小。至事業成功後。更給以利益之一部分。然此法在文化未開之國。或教育未普及之邦。多不能行也。

(四)使勞力者固著於森林

一般森林事業。欲為合理的完全之施業。須勞力者對於森林為供給不絕之狀態。

此爲必要事項。今舉其有效之方法如左。

一 對於森林業務。使全年中不致中斷其勞力。

二 森林事業之勞力。宜勿使包辦者任其業務。即結勞力契約時。所有主與勞力者。有直接之關係是也。

三 勞力者所必要之森林生產物。特許以廉價購之。例如採集日常必要之薪炭材、用材、下草、枯枝、落葉等。及給與樹實是也。此對於森林所有主經濟上無甚損害。而勞力者則可得莫大之利益焉。

四 於森林地內。或勞力者居地之附近。許其可利用有限之土地。例如酌給勞力者以家屋地基。或利用爲農業。對於日常生活上。庶不致有不便之感。

五 勞力者之家族。亦宜爲相當之勞力。使彼等可稍得賃銀。例如苗圃內簡易之勞力。或更新之撫育事業。及作林產製造品等是也。

六 當一業務完畢解散勞力之時。除公正勞銀外。須給以少量之恩銀。以作川資。

七 設養老金制度。如勞力者有多年勤勞。致不堪勞役之時。須給與養老金。使之得善終餘年也。

八 設非常災害救助金之制。如勞力者因業務負傷。或死亡者。須給與救助金。恤其家族。以增加勞力者之固著心。

九 以日用品供給勞動者。去其不便之事項。彼等遂不致生不安之念。

十 使勞力者貯蓄幾分勞銀。爲之另設儲蓄機關。

(五) 監督之方法

監督方法在一般工業上。固爲必需之事。而於森林勞力性質上。尤爲必要。即勞力者執事於大面積時。監督者稍疎。則易流於怠慢。由其監督方法之良否。對於效果上。生莫大之差異。若定勞力者之秩序。編成勞力者之完全組織。嚴定規律。以防制之。則可省監督之手續。而爲合宜之方法也。

(六) 設賞罰勞力者之方法

事業主對於勞力者之怠慢犯罪等。必加以裁制。又對於勤勉有功者必施以嘉獎。如勞力者不服從業主之命令。或怠慢曠職。或紊亂秩序。或盜去林產物。皆處以應當之懲罰。如勤勉而爲良善之勞力。足爲他人模範。或熟練工精。或衆人不能爲之事。而彼爲之有成效。此皆宜嘉賞者也。施行賞罰。由事件之輕重。功過之大小而有等差。普通所行之法。大約如左各條。

(甲) 罰法

(一) 輕微者 譴責

(二) 稍重者 記過

(三) 重大者 減工銀

(四) 最重大者 解僱

如有犯國法者。不獨解僱。並當轉送行政機關以懲治之。

(乙) 賞法

(一)品行端正。忠實於業務。於一事業期內而不曠工者。則給與賞狀。

(二)與前項同。而成績更佳良者。則另加慰勞(如於例假之外准其休息數日)

(三)於衆人不能爲之業務。彼冒險爲之而有成效者。則一時賞給金錢。

(四)精工拔羣。可爲他人師範。且成績特別良好者。則加其工銀。

以上不過特示其標準而已。若由其實地之業務及執業場之性質等。以定賞罰。則更爲有效。又欲業務之速成。先懸賞法以獎勵之。亦可得勞力之效果。

第四節 德國林業夫保險要領

林業夫或其家族患病。或於執行役務中遭遇不幸。致全身或一肢殘廢。又罹疾病。或陷於衰老等事。林業主雖當然有救濟之義務。然若任私人之意自由行之。則難達救濟之目的。故國家有發布法律以保護林業夫之必要。關於此等事項。德國現行之法律如次。

(一)勞動疾病保險法。(一八八三年六月發布。一八九二年補正。)

(二) 農林業夫遭難保險法(一八八六年五月發布一九〇〇年六月更正)

(三) 廢疾衰老保險法(一八九九年七月發布)

以下就此三者之內容及適用。簡單說明之。

(一) 勞動者疾病保險法

本法之目的爲預防依賴工銀以生活之勞動者。因罹疾病之故。致失其生活之道。其適用範圍限於常爲業主使用之常僱夫。與獨立而執自己之業者無關係。又爲私人所僱用而從事於物質的事務之僱員。亦得適用本法。應受保險之各勞動者。有加盟於法律所定疾病保險之義務。對於臨時使役之勞動者。並從事於農林業之一切勞動者。法律上無強使保險之規定。但從事於森林副業之鋸工場泥炭採取及鑿石等勞動者。則不能不加盟於保險。此疾病保險法。其原則上。對於本法之範圍以外者。亦可準本法而設定適當之保險方法。因之林業夫亦間接受本法之恩惠。至今各處皆以成文規定保險義務。而於大森林所有主及國有林尤爲必

然也。

保險費之總計。在共同疾病保險。則依地方所行日給額之一・五%乃至二%計算。在官立保險。則以三乃至四・五%爲標準而聚集其金。其中三分之二。歸勞動者自己負擔。三分之一歸業主負擔。業主於歸定之期限內。有將其賦金完納共同疾病保險事務所。或官立疾病保險金庫之義務。勞動者所負擔之賦金。不可不於賃金支取時除下。若因不得已事故。不於賃金支取期除下之時。則以延期至次之支取期納入爲限。初加入保險之勞動者。須納入與最初賦金相當之金額。以爲加入金。又業主至遲於事業著手三日後。或事業終了三日後。須將所用勞動者中有保險義務者之姓名分別屬於共同疾病保險。或屬於官立疾病保險。而通報於各金庫。官立疾病保險之徵收加入金。惟限於其勞動者至十三週間後。無論何疾病保險均尙未加入者行之。對於因兵役脫退。免役後再加入同一保險。及季節的勞動者。皆不徵收其加入金。凡加入金祇限於保險者納入。業主無納入之義務。

疾病救助。在共同疾病保險。則給與次列之物品。

一 發病以來之診治金、藥錢、眼鏡、脫腸帶、及類似之治療藥材。

二 因疾病之故。全然不能執務之時。從發病三日後。給與疾病扶助金。其金額以該地方所行普通勞動者日給額之半數為準。應給與之疾病救助金。法律上之繼續日數。以十三週間為限度。若疾病之狀態。最初為輕症。後漸變成重症。至全然不堪役務之時。則除輕症中救助之外。更得給與救助金。至三十週間為止。其他對於產婦分娩後。至少須給與四週間之救助金。又死亡之時。制定給與平均日給額之二十倍。以為死亡金。

(二) 農林業夫遭難保險法

本法之目的。在對於因事業致招不幸。或負傷或死亡者。而補償其損害。其範圍於從事農林業及附帶事業之勞動者。固不待言。即民業所僱傭從事物質的業務之僱員。亦在其內。所謂因事業致招不幸者。言關於事業進行上不可預知之事件。

忽然發生。因此致危及人之生命及康健是也。此意外之事。勞動者因之死傷。須明白確實。即非證明其死傷實因意外之事所致不可。故單純所生之死傷。例如因落雷角鬪及外來飛石所致之死傷。不得謂事業上之不幸也。

保險者若遇事業上之不幸。乃業主之義務。規定由業主擔負保險費。勞動者全然不出賦金。因此業主須加入同業組合。其應納付之保險費。對於每年各業主經營之事業。按其所發生之不幸。與事業之危險階級而酌定其額。在國家事業。則自己實行同業組合之事務。若有爭議。則由仲裁裁判以決定之。仲裁之中。由勞動者選出之代表者亦參加焉。事業上發生不幸之時。三日以內。由業主或職員。報告於警察官署。或同業組合事務所。在國有林。則由保護吏向上級林區署。依據規定程式而報告之。遇有死亡者或重傷者之時。警察官當搜查遭難之原因。而保護吏於此時。則多代表企業者參與搜查之事。

損害補償從遭難後第十四週之初。依次之區分以給與之。

(一) 診察費藥費及其他治療材料。手術費。手術後之用費。並因減輕不自由所要之扶助材料。(杖及其他支持器械等)入院費及看護費等。

(二) 休役期間之扶助金。此扶助金。在全然不能從事勞役者。其繼續期間內。與以賃金年額百分之六十六。(或三分之二)在能從事勞動之一部者。則與以賃金相當分數之賃金可也。若負重傷。不但不能從事勞動。且陷於舉止不能自由。不能不用人扶助之時。則其事情繼續之間。得給以與賃金年額同數之費用。若至於死亡。則給與賃金年額之十五倍。但最少須五十馬克。此外對於遺族。從死亡之日起。給與扶助費。此遺族扶助費之給與。規定寡婦為終身。或至再婚之期。各遺兒至十五歲為止。每名給與賃金年額百分之二十。對於其尊親族之給與。與前額同。但以合算一家數名之所得。不超過賃金年額百分之六十之範圍為限。凡遺族扶助費。每月須於前一月付與之。

遭難後十三週間。所要之一切治療費用。由負傷者勞動地之町村負擔之。但負傷

者根據別種法律。或因別項疾病保險。得受同樣之給與時。不在此限。若因負傷之狀況。僅遭難保險法所定給與。不敷治療費之時。則從第十四週間起。其事情繼續之間。從本人所屬之疾病保險金庫。而補其不足。

(三) 廢疾老衰保險法

本法之目的。爲對於因廢疾或衰老之故。不能服役勞動者。依法律上之制裁。而給與扶助金。以救濟其危難。然因欲達此目的。故以法律上保險強制方法。使滿十六歲以上之勞動者。及從事於民業之職員與業主。釀出一定之金額。而國家亦負擔其一部分。其免除此保險義務者。爲七十歲以上之老人。或一季節從事勞動時間十二週間以下者。例如伐木夫造林夫等是也。又至百週間之長期間不納賦金者。則除其名。廢疾衰老保險實行之法。爲設官營保險所。使隸屬於國立保險局。或地方保險局監督之下。地方行政廳與郵局共同處理其事務。至決定爭議。則由國家與業主及被保險者之代表。所組織之仲裁裁判以決定之。其給與資金。由國家每

年對於給與者一人。約付五十馬克上下。以爲補助金。並規定業主及被保險者每週各出同額之金。其金額於各保險所預先每十年制定之。然爲供制定此金額目的之故。高等行政廳。按從事農林業勞動者賃金年額之平均。而制定賃金等級如次。

第一級至三百五十馬克爲止

第二級三百五十馬克以上至五百五十馬克

第三級五百五十馬克以上至八百五十馬克

第四級八百五十馬克以上至一千一百五十馬克

第五級一千一百五十馬克以上

現行之賦金。依此等級。有十四、二十四、三十、三十六 Pfennig 之差別。以與此金額相當之郵票。貼付於預先由郵局所交付之賬簿上而納付之。此賬簿所記載之條項。爲保險所名稱、賬簿號碼、交付並通用之年月日、保險者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誕生地名、及重要之規則等。其賦金之半額。於付賃金之際。業主即於賃金內扣除之。其餘半額。則規定由勞動者自己交付。郵票貼付完了之時。由郵局計算之。而與以證明。再交與新賬簿。

廢疾給與金。須有證明不能勞動之事實時。始行給與。其廢疾保險金之給與者。至少須在付與百馬克之賦金。且經過二百週之保險時期。或完納五百馬克賦金之後。國家對於各廢疾者。每年補助五十馬克。以爲廢疾給與金。其他保險所。則應按前揭之賃金等級。每年第一級支給六十馬克。第二級支給七十馬克。第三級支給八十馬克。第四級支給九十馬克。第五級支給一百馬克。給與金之計算法。以對於賃金等級所定之加算率（即二、六、八、十、及十一 *Pfennig* 等）乘保險週間之數。再加入前揭之給與金而定之。故最低廢疾給與金之年額如次式。

$$3+50+60=116\text{馬克}$$

老衰給與金。須滿七十一歲。並經過一千二百週之保險時期。被保險者始有受此

之權利。其額數於國家補助金每名五十馬克之外，並加入保險所按照賃金之等級所支出之六十、九十、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一百八十馬克。故最低老衰給與金之年額如次式。

$$50 + 60 = 110 \text{馬克}$$

此種廢疾老衰給與金。須向地方行政廳請求。取得權利確定證明書之後。再往郵局領取。可於月初取得每月份之現金。被保險之女子。於最短二百週間保險期完了之後。得享受保險給與金之權利。有夫者則給與以半額。被保險者為寡婦。或十五歲以下之孤兒亦然。

(B) 公有林之管理

第一章 市町村公有林管理之組織

市町村為國家團體之一份子。市町村林雖非政府所有權。亦為國家領土內森林之一部分。國家因維持社會一般之秩序。故對於市町村林。不可不加以保護及限制。且欲謀全國林業之發達。則對於市町村林尤不可無管理組織。蓋市町村林為

自治團體之基本財產。其關係於公安公益。實非淺鮮。若一旦森林施業之方針錯誤。欲再圖恢復。則甚困難。是以市町村林。非能政府之監督不可。但因管理方法不同。而監督範圍有大小耳。

第一節 市町村公有林之管理方法

第一 市町村由政府經營之方法（官行施業）

此法全由政府之森林管理官署經營市町村林。可謂最完全之管理法。蓋其職員之配置完備。當實行時。市町村不能違反施業之方針。而林業之基礎。亦不致變更。又就政府一方面言之。亦有利益。蓋國有林之狀態。有含聚一團者。有為零星散布者。因之森林面積亦有大小。其面積大或為一團者。固可設一林區。若面積小或零星散布。則與附近之市町村林歸併而設一林區。方稱配置適當。故地方無國有林或國有林甚少。而森林多為市町村所有。亦可設一林區署以管理之。例如德國有獨立市町村林之林區署。但日本無其例也。

市町村公
有林之管
理方法
市町村山
由政府營
之方法

小林區署長。對於市町村林施業之實行。亦與國有林同一方法。每年事業之預算案。必先表示於市町村。而市町村對於該案。亦說明其意見。小林區署長。如表同意。即實行之。如不贊成並起爭論。則以該案送交監督官署判定之。

就市町村林之監督言之。關於財產上之事。有幾分屬於內務行政之主管。故由地方行政官署監督之。至於技術上之事。則全屬森林官署之監督。

森林之保護。通常任市町村自爲之。國有林之保護員。不負其責。但市町村林保護員之進退。仍受國有林監督之支配。

市町村林之技術業務。與國有林爲同一之經營。故政府僅就技術上之事管理之。至經濟上之業務。可由市町村自行處理。如造林伐木等預算案。應由小林區署長編成之。其實行之費用。則歸市町村籌辦。又如產物之收穫。其伐採量及伐採期。皆由小林區署長決定之。至其後售賣或分配之手續。則由市町村自爲之。副產物之收穫亦然。小林區署長對於責任以外之事。尚須注意者。例如林產物賣却時。指示

單位價格之標準。或酌定森林勞動者之賃銀。然市町村咨詢於署長與否。仍聽其自便。政府既代其經營森林。而市町村不可不繳納適當之報酬金。日本常以一町步爲標準。

第二 市町村林受政府特別之監督(監督施業)

此法比前法受政府之干涉少。即政府僅對於市町村林施業上之事。有監督之權。至其如何經營。則歸市町村自爲之。施業員雖可由地方自行聘用。然施業案編成後。仍須得國有林監督官之許可。事業預算案亦然。

國有林監督官。因監督該林。常巡視地方。而市町村林亦得藉以監視焉。森林經營之責。既歸市町村自任。森林面積大者。宜設獨立林區署。聘用森林管理員。實行業務。不僅爲技術上之事。即僱用人夫與木材賣却等。亦當擔任。若林地之面積小。則與鄰接之市町村林合併。設一林區署以經營之。如面積太小。則附於他市町村林及民有林之管理機關。或依賴國有林管理官署亦可。但如此行之。則頗似前法森

市町村林
受政府特
別之監督

市町村林
不受政府
之干涉

市町村林
管理區之
分擔

林官因市町村之依賴代爲管理。而市町村所出之報酬金。非得監督官認可。不能領受。

第三 市町村林不受政府之干涉（普通監督）

此法政府對於市町村林。不但經濟上之行爲。不能干涉。即關於技術上之事。亦不得過問。概聽市町村自行經營。但森林法律範圍內所規定之事項。不能不干涉之。如森林分割之限制。及開墾荒廢之禁止是也。

第二節 市町村林管理區之分擔

市町村林。亦如國有林。因管理組織方法而定區域之大小。若市町村林以國有林之管理官署經營之。則其區域與國有林同。由各種關係而定。常以面積爲標準。森林面積大者。設一林區。面積小者。合併數町村而設一林區。或有從行政區域而定者。但市町村林之區域。宜比國有林所分擔之區域稍大。蓋國有林之林區署。對於森林經營。負完全責任。至於市町村林。則僅有技術業務之責。而經濟上之事。由市

町村自任其責。故分擔區域較大可也。

若政府對於市町村林。僅有特別之監督。或取不干涉主義。則以一町村作一林區爲宜。若欲與鄰接之町村合併設一林區。必因地勢及町村歷史上之關係而後可。如其林區大小不同。則其面積不可變動。惟變更其經營之方法。卽區域之大者置施業員。區域小者置保護員可也。

第三節 市町村林保護區之設置

市町村林保護區之設置

保護區之大小。因管理方法而異。如市町村林由國有林官署管理。則其區域與國有林之保護區同。自不待論。但市町村自行管理。則保護區宜大。或因地方之狀態。不設亦可。蓋市町村林爲地方共有之財產。人民皆有保護之責任。故於巡視較易。不若國有林多遭盜伐火災之害。

第二章 市町村林管理職員務上之關係

市町村林管理職員務上之關係

市町村林因管理方法不同。而管理職務上之關係亦異。其歸國有林官署管理者。

則市町村林之管理員。卽爲國有林之管理員。故與市町村無直接之關係。反是。歸市町村自行經營。則所聘職員。應有相當之權利及義務。又如恩給及遺族補助金。亦不可少。此等關係。當定聘約時。皆載於其內。職員聘定後。市町村不得無故妄解其職。使之安心以盡分內之責任。此僅個人間所定之約而言也。又就關於政府一方面而論。市町村聘用森林管理員。須受政府之干涉。此帶有行政上之性質。市町村爲自治團體。其經營之森林。卽公法人之財產也。故市町村林管理員。與市町村普通官吏。同受內務行政官之監督。市町村林管理員。必由內務官署或森林官署委任之。但非有國有林管理員之資格。不能充市町村林之管理員。是以該管理員不可不與森林官吏受同一之教育。惟俸給宜較國有林之管理員稍優。以其位置及將來之關係不同故也。若將來有升任國有林管理員之希望。則俸給稍減亦可。德國市町村林之管理員。與國有林之官吏。有同一之權利。或尙有由政府授以特別之權利者。卽該員兼有森林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故對於犯罪人得以

搜索逮捕焉。

(C) 私有林之管理

第一章 私有林管理之組織

私有林面積之大小。其差異頗大。有由二三町步至於數萬町步者。而管理組織與職員配置。亦無一定之原則。非特此也。且與地方之狀態。事業之程度。及所有主之意志等。有種種關係。總之其管理方法。宜依據國有林之管理原則。今以森林面積之大小為標準。區別私有林管理法如次。

第一節 對於小林業管理之組織

第一 最小之林業

此種最小林業。非民家之專業。即該地方之農家。以森林為副業而經營者也。其施業及保護等。極形簡單。均歸所有主辦理。故不設特別之管理機關。其面積約在二百公頃以內。或因事業程度之高低。而面積亦不能無差異。通常宜置守山者一人。

私有林管理之組織

對於小林業管理之組織

使任保護。但該林與市場接近。恐易受人爲之害。約有五十公頃內外之森林。宜設保護區。專司器械的業務。至於施業之方針。則宜由林業專門技術者定之。

第二 小林業

此種林業較前所述者稍大。僅足稱爲專業耳。其平均面積。以五百公頃爲標準。雖不設管理機關。然其保護業務。必以有專門智識者充當之。且不僅司保護已也。卽簡單之技術業務。亦使彼實行之。至於施業案之計劃。事業預算案之編成。以及重要事業之實行。則宜請小林區署長指示焉。

第二節 對於中等林業管理之組織

中等林業。可爲獨立之經營。其獲利益亦較大。就中稍小者言之。約達一千五百公頃之面積。宜設管理機關。置施業員及保護員各一人。至其稍大者。面積約三千公頃內外。則所僱用之職員。不獨具有智識。且須富有經驗。保護員宜用二人。方能巡視周到。

對於大
林業管
理之
組織

第三節 對於大林業管理之組織

第一 大林業

森林區域既大。宜設一監督機關主管之。其下置施業員數人。更於施業員之下。配置保護員。或有增設補助員者。例如德國。凡在一萬公頃之私有林。概行此法。

第二 最大之林業

此種林業可作完全之管理組織。恰似國有林。置命令官於中央。而各處設監督官。使施業員實行業務於監督官之下。在德國各地方。凡有四五萬公頃之民林。皆置理事長一人。以司命令。於其下分置數監督區。置監督官數人。更於其下置小林區署長十餘人。保護員五十餘人。且因狩獵及經理業務。而有特別管理員。規模宏大。秩序井然。他國殆無其例。私有林之管理組織。雖不外以上所述之五種。但有時所有主。因森林之狀態。事業之程度。及地方情形等。有不能不變更管理之組織者。

第二章 私有林管理員職務上之關係

私有林管
理員職務
上之關係

林主與職員所結之契約。係屬個人間之關係。在小林業及中林業。聘用職員甚少。而契約亦頗簡畧。然大林業之所有主。其對於管理員。所定職務章程。（關於業務執行之事項）並權利義務。以及俸給恩給等。均與國有林有同一之關係。林主對於職員。尤宜較國有林及市町村林待遇爲優。否則願就私有林之職務者必少。私有林對於職員。尙有特別獎勵之法。卽所謂利益配分法是也。當定聘約時。業主可宣布此種辦法。俟利益收入時。除業主所應得幾成之外。所餘之幾成。則分配於聘用之人。以爲獎賞。但此法行於工業商業則可。在林業則反有不利之點。蓋林業利益。出乎法正蓄積所生者。固有利無弊。然因增加收穫。而伐採過度。遂超乎施業預算案之外。森林蓄積必因之減少。而將來利益亦縮少矣。（林木蓄積。爲林業之資本。每年伐採量。卽由蓄積所生之利息）若工商業所蓄積之製造品。則以賣却爲宜。賣量多。而利益亦因之增加。故以利益分配法爲勵賞（卽紅利）可也。至國有林及市町村林。原以森林爲基本財產。（祇用其利而不動其本）有永久之性質。

決不可採用利益分配法。但私有林以個人經濟爲目的。不問將來收入之多少。惟求現在經濟之活動。因材價騰貴。而增加伐採量。變更施業案。故利益分配法。由私有林強而行之。亦無不可。

第二編 業務施行方法

此編所述。乃對於實行機關之實在所施行者而言。通常業務之施行。（卽林業經營之實務）大約可分爲二卽。

- 一 爲林業經營之基礎。
- 二 爲林業經營之常務是也。茲就此二者分述於下。

（一）林業經營之基礎

第一章 森林所有之保安

此章所述森林所有之保安。非經理上測量上之業務。乃管理上之業務也。

第一節 森林所有之登記及變更

森林所有
之登記及
變更

森林所有
之保安

業務施行
方法

所有權之安全保護。有一定之規則。在日本其土地所有之公共賬簿。有所謂土地台賬者。據此以定國有民有及町村公有之所有權。且其所有主爲何人。亦皆注明。此卽用以爲徵收租稅之基礎。

土地台賬。非森林所有者所據有。爲保存於官署之物。在日本則歸稅務所保存。此外土地上物權有變動（所有權之轉移。地上權之設定等）之時。因爲對抗第三者起見。不可不登之於簿。但政府之所有權。則可無庸登記也。

土地台賬內。記入土地成立之時期。及對於其土地。他人所有之權利關係。一方爲技術上之基礎賬簿。一方爲法律上所有權證明之賬簿。此外其境界與何人之土地相隣。及經過幾時。變爲國有林等事。均一一記之。

第二節 經界標之設定

保持土地所有及事業上之安全者。經界標也。故欲設立經界標。必須先查定經界而測量之。並作經界圖及經界簿。此等事務關係土地所有權。爲民事上之事。德國

經界標之
設定

在十九世紀之初。即著手調查。如普魯士則於一千八百十九年調查經界之初。曾舉 Ober forster 及 Forstmeister 以爲國家之代表者。日本之現制對於國有林。不以爲私法上之行爲。而以爲公法上之行爲。故依據國有林野法。任命經界查定員。以查定其經界。此時隣接地主有不在場。而查定員即行查定者。若隣接地主有不服。得於六十日之內往行政裁判所起訴。此因係公權的行爲。故由裁判所處理之。

經界查定後。所設立之經界標。須注意維持之。其重要之處。則設立堅固之石標。同時並製成經界圖經界簿。以爲對照之用。如僅以經界圖及經界之記載。即足以證明之時。則不設立經界標者亦有之。但證明佔有權。較之所有權尤爲必要。若欲表示佔有權。以證明其佔有之事實。則非經界標不可。

第二章 森林經理業務

經理業務者。即施業案之編製是也。以國家對於國有林所定之方針爲基礎。而編

製其施業案。其編製之吏員。如前所述。或特設機關。或附屬於各森林管理機關。一即地方監督官署。或由實行官擔任而編製之。無論適用何方法。皆須經中央認可。故須將其編成者提出於中央。以待其認可。既認可者。而欲有所變動。亦仍須經中央之認可。要之基礎業務中。所有權之確定。及施業案之編製。實最爲必要者也。

(二) 林業經營之常務

前章所述林業經營之基礎。既經確定。則其次之業務。爲施業案之實行。其實行業務之最重要者。一爲造林。一爲伐木。即前者爲造林之業務。而後者則爲經濟上之利用是也。

伐木事業

第一章 伐木事業

伐木案

第一節 伐木案

伐木事業者。謂依施業案之所定。而實行每年應伐之木。並先編定伐木案。(或伐木預定案) 以便於實行。其伐木案內。於其年度應伐採之處所。面積、樹種、材種、材

積等項、及將來之處分。均大概預定之。且以事業年度爲限。而定其區域。在歐洲各國。各種事業。均有各種之年度。若農業。若工業。皆各以其事業而定其年度。故在大範圍之林業。亦以事業之適當年度。爲事業年度。在日本現時所行之歷年度。及會計年度。皆與林業之事業年度不能一致。蓋日本現時之歷年度用陽曆。而其會計年度。則以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若以歷年度爲事業年度之始期。則適當伐木之時。若以會計年度爲事業年度之始期。則又適當造林之時。皆爲事務繁忙之時季。不能用以爲事業年度。（林業之預算本依各林班小班而定。事實上至三月四月尙有不能完了者。又因四月一日爲年度開始之日。故欲於三月著手進行之事。而爲年度所限。不能領取經費。亦有不能行者。）故爲林業上便利起見。年度之界限。以從夏至秋爲適宜。卽現今歐洲各國所選定之時期。亦各不同。如普魯士 (Prussen) 之年度。以前年十月一日爲開始日期。而巴威魯 (Bayern) 則以前年十一月一日爲開始日期。如前所述。雖特別制定事業年度。而各國

中尚有以事業年度與會計年度取一致者。甚至有曆年度取一致者。此蓋因重業年度之作成。非常困難。而關於事業之預算。在政府觀之。實為事業費。(即管理費)仍不可不依據一般之會計年度而行也。

一般會計年度。每年編定一次。而獨於事度年業。則有一年或三年預算一次者。如 Baden, Württemberg 等國為一年預算一次。而 Plessen 等國。則有三年預算一次者。又今年之預算。有退讓於來年者。(如造林伐木因外境之阻力不能行之時)同時亦得流通前年之預算。

事業年度既定之後。伐木案應依年度而編製。其編製之時期。務與實行時期接近。若立案與實行相離愈遠。則經濟之情形變動愈大。故各國大抵二個月或三個月以前。提出所編定之案。然此事頗有困難之處。如日本因預算須檢定之處甚多。有須一二年前先將立案提出者。Prussia 等國。則於八月末提出。此後因事業之種類。有由監督官實地臨場者。如此接近編製。則可望得實行適當之預算案。若事業

案有變更。則亦須經監督官或中央之認可。

第二節 伐木業務之實行

伐木業務
之實行

此即伐木案之實行是也。當此實行之際。伐木勞動者與林主之間。締結伐木契約。而此契約有種種之別。其簡單者爲自由勞動（各自勞動）即各勞動者直接與林主締結契約是也。此法於大事業不能實行。固不待言。即稍大者亦宜與勞動包辦者締結契約。使其負完全之責任爲善。其締結契約時。作一伐木勞金表。此表有二種。一爲日給勞金表。一爲對於木材單位之賃金表。作表之法。以歷年之平均數定之。若日給。則調查二年或三年之數月以爲標準。但無適當之標準。或舊時所作者不適當爲今日之標準時。則另作成一勞動之標準以行使之。其法以自已平常所使用之常役。使之工作。觀其一日伐木幾何。以定平均勞金。而即以此爲標準。使勞動包辦者投標。取其價廉者而用之。

競爭投標。以無限制爲善。然亦有限制者。此不可不研究。在其他物件賣却之時。則

材種之分類及記賬

以無限制爲善。然在林業之勞動者。則因實行之時。勞動者之技倆不同。卽同一技倆。亦依各人之性質。有忠實及不忠實之別。與其他包辦事業。大相懸殊。故務宜用指名競爭投標法。召集有信用者數名。使其投標而定之。

製作伐木勞金表。乃最困難之事。在日本則因等級而異其賃金。又因樹種及樹之大小而不同。樹之大者其價高。但依樹種有時小者亦反有價高者。又木材價格之貴賤。亦關係於伐木之賃金。此非由有於勞力之分量。乃因材價高貴之故。不能不鄭重處置。故賃金隨之而高。此外因各地方之習慣。卽同種同大之樹。勞金亦有貴賤不一者。此或因伐木器具不同之故所由致也。

第三節 材種之分類及記賬

伐採木之材種分類。實爲最困難之事務。第一須熟知林木與當時經濟之狀況。例如有杉木林於此。伐採之後。或以圓長材運出。或製成板材後再行運出。孰得孰失。決斷頗難。若以圓長材運出。雖用途甚廣。而運送則不便也。小林區署長於此。須熟

思而確定其方針。以指示保護吏。使實行之。保護吏所擔任之伐採區。大抵以林班小班分之。其次則依自然之地勢亦可。

材種既定。則將伐採之木聚集一處。名曰集木。勞動者對於其自己所集之木。各附以記號。以便算定勞金。然後從事調查材積。調查之負責者爲小林區署長。而實行者則保護吏也。保護吏對於此一實行調查。測定其中央直徑。依直徑按次分類之後。將此呈於小林區長。小林區長於其中抽出一二木。以試驗其有無錯誤。調查告竣。則於所有之木材上附以號碼。以號碼器印之。而作成號碼簿。如此記賬之後。從來之不動產。始變而爲動產焉。小林區長對於此簿復行試驗調查。而畫記之。以負責任。此號碼簿爲緊要之物。無論何人。不可任意取去。

日本於此種事務屬於物品會計。非常繁雜。近來更有所謂林產物品會計者。雖不一一行之。而對於全體則負責任焉。

第一節 賣却法之種類

木材之賣法有種種。今區別之如左。

第一依賣却物件存在之狀態而區別之。

(1) 立木賣却

(a) 全部賣却

(b) 材積賣却(材積單價賣却)

(2) 製材賣却

第二依賣却之手續而區別之。

(1) 特賣

(a) 預定價賣却(預定單價賣却)

(b) 協定價賣却

(2) 公賣

(a) 競賣(躉賣)

(b) 投標競賣

第一依賣却物件存在之狀態而區別之。

此區別有二種。一爲就立木之狀態而賣之。一爲由林主製成相當之材種而賣之。二者之利害得失如次。而大概則以製材賣却爲優。

(1) 立木賣却 此爲與土地所有權無關係之買主。入林而伐採之。其伐採之時。有害及林地之虞。蓋彼不計及伐採後林地之利害。而遺棄有障礙造林之物於其中。就中於天然伐採更新之時。此法尤爲不良。又立木賣却。於賣主買主兩方均有危險。第一材積不明瞭。測樹未能精密。其次則森林內部有無痼疵。不能洞悉。其結果一方必受損失。而其損失歸於賣主之時爲多。若痼疵少。固兩方均不受損失。然苟有痼疵。則賣主不能高其價值。此時買主對於其痼疵必與以不良之批評焉。同一立木賣却。又可分爲全部賣却。與材積賣却之兩種。

(a) 全部賣却 此法日本及中國行之者極多。即不問其中材積若干。以目估定其全山之價值而賣却之是也。

(b) 材積賣却 此法於山林全體賣却之時。先定其價值對於一石（日本材積單位十二立方尺爲一石。現改爲十立方尺爲一石）爲幾何。或既定其價值對於一石爲幾何。並合計其全體爲幾何者亦有之。此時最宜注重者。爲單位材積之算定。有依一二三等。或依直徑次以算定之者。此法較諸全體賣却。更爲安全。但其缺點。於伐採木之材積調查。及品質審定等。賣主與買主之間。易生爭端。

(2) 製材賣却 此爲木材賣法中之最周約者。蓋因由林主自己製材。雖極細極劣之樹木亦不放棄。而必一一利用之。以爲他日造林之預備。此於生產雖善。然於賣却上則不便也。

在林業未進步。木材之價值低廉。吏員人數不足之時。則自己伐木甚困難。當然不能行製材賣却之法。又特種木材賣却之時。非使買主入林伐採不可。例如船舶用

材。或需用特別品質之時。必使買主入山擇取適當者而伐採之。若至林業已經發達。則林主當取製材主義爲有利。自不待言也。

第二依賣却之手續而區別之

(1) 特賣 特賣中分預定價賣却及協定價賣却兩種。皆因恩惠的。或政府之便宜而行之者居多數。

(a) 預定價賣却 預定價乃考察普通行情而定者。以無損失爲限度。故行此法時。各林區須以一年或二年中之價格平均之。而先預定其價值。必在此價值以上然後賣之。此法普通不用。惟於特別情形時用之。例如因天災之故。急於需用之木材。(即地方遭火災等)或地方特需之工業原料。(即非以該山木材爲原料則工業不能成立)或林區急於賣出之木材。(如風倒木蟲害木等)又或因特種之賣却。例如地方居民或森林官吏學校職員之薪炭材等之賣却。皆可行此法。

(b) 協定價賣却 此法亦應用於特種情形之時。但前者含有恩惠之意。而協定

價則多於行公賣反爲不利之時行之。例如於某大工場。年年欲買入多量之木材。若行公賣。則反生競爭。而競爭之結果。必成不規則之賣買。而於買主大不利。（恰如投標競賣時之情形）故此時對於大需要者以特賣行之。但其價值須以協定價以上之價值賣之。又有時行公賣尙未開標之時。亦可以協定價賣之。

（2）公賣。此爲最公平之法。若價值太高。則無買者。斷不致生弊害。在其餘諸法。則林區長與買主之間。易生不正之行爲。故不若此法之善。而此法又分羅賣及投標競賣兩種。

（a）羅賣。普通裁判所謂競賣者。羅賣與投標是也。此法最正當公平。而無祕密之必要。

羅賣法有競上競下兩種。競上者林區署長先將預定價說明。買主相競而增加之。擇其出錢較預定價最高者而賣之。競下者林區長研究現在行情應幾何。而提出比此稍高之價。買主由最低之價漸次增加之。亦擇其出錢最多者而賣之。競下法

於民間盛行之。但於官廳則因恐失信用之故。多不用此法。且行此法時。如買主互相聯合不准任意增加（例如一百元之價不准增至二百元。祇准增百分之二十。即二十元）則賣主必爲所窘也。

(b) 投標競賣 普通多用雜賣法。然有例外而行投標法者。蓋普通競賣法。買主有互相聯合之弊。此法則預先不知預定價。並不知彼此之意思。不能聯合。故爲防弊起見。近時有行郵寄投標者。如此則雖百人之中有九十九人聯合。而以一人可以破壞之也。

依賣買原則。雜賣最公平。可得最高之價。然有時賣却大宗貨物。必須廣募買主。或公賣特種物件（例如鐵道枕木製紙原料）買主範圍狹小之時。則以行投標法而招募買主爲要。

賣却手續

第二節 賣却手續

(一) 賣却數量 公賣時第一當準備者。即賣却物品之餼分是也。物品之餼分。亦

因署長之技能如何。有不施行者。有一萬石之木材（日本於大正三年間改材積單位一尺締爲一石）以一錢賣却之者。亦有一萬石之木材。分百數十錢賣却之者。此皆因物品之性質而不同。如以大錢賣却爲便者。則以大錢賣却之亦可。例如製紙原料等是也。反是如爲特種之貴重材。則不宜全體賣却。反以分賣爲利。又如地方之需要品。大數量無人買者。則以少數量分賣之。如薪炭及小圓長杆材之賣却是也。

（二）賣却之時期 此宜視經濟上景況之良否以定之。但立木賣却較諸伐採木之賣却。更少擔憂之處。

（三）賣却季節 通常以冬季爲宜。即伐木完了之時是也。又有擇買手樂集之季節者。（如春季雨少之時）然與他人木材賣却之季節。亦有關係。即他處森林供給旺盛之季節。不可與之同時賣出。但有時亦反有以供給多時爲合宜者。此現象多於大市場各處商人雲集之處見之。

(四)賣却之場所 若能使買主看見實物。則於看見實物之場所行糶賣。最爲便利。但林木賣却。其實物之看見。有種種困難。蓋在數千石材積以上之森林。第一不能全山一一視察。第二又須遷就天氣之良否。故在大面積之森林。多於森林附近適當地方之房屋內。商議價值。此時林區署備有地圖。以供買主之參攷。

賣却之條件

第三節 賣却之條件

公賣之時。須將賣却條件。於契約締結以前宣布之。其條件有普通條件與特別條件兩種。普通條件者乃一般公賣之條件。而特別條件。則爲限於某種公賣所附與之條件是也。

(a)代金交付之手續 此屬於特別條件。亦可分爲現金交付與信用交付兩種。
(一)現金交付 現金交付。係由物品與代價交換而發生者也。又同爲現金交付。亦有即付與期限付之差別。即付者。公賣之時即行付給之謂。此推限於小購買之時行之。至於大公賣之時。則頗難於實行。期限付者約定何月何日交付之謂也。至

其時交付完了。即承受物品。而對於期限交付。有於其交付期間起息者。亦有不然者。

(二) 信用交付 此爲不交付代價而承受物品者。則有代價延納之規則。此法於小公賣不能行。惟行於萬元或十萬元以上之購買而已。然信用交付須提供擔保物品。日本之延納規則。於擔保物品未曾明白規定。但有以有信用之債券等爲擔保品者。

德國於信用交付。有不用擔保品。而以對人信用。單用保證人者。此保證人。大抵爲銀行。此法較諸即付與期限付。更爲便當。然亦有弊害。在表面上政府雖似無損失。然買主若有損失。則政府亦從而損失。此不可不知者也。例如價值一千元之物。以二千元賣之。買主之損失。固不待言。然若時時如此。則買主漸漸厭惡不來。豈非仍爲賣主之損失耶。

(b) 木材之交付 若爲信用交付。則擔保物品提供之時。即行交付。其交付由主

管物件之保護更行之。但物品買賣之際。其物權何時始屬於買主。此乃法律上之問題。最爲困難者也。若據德國之民法。則不動產之所有權。須俟物品交付之後始行移轉。故未交付之時。仍爲政府之所有物。然若據日本之民法。則物件移轉。由意思表示而生效力。意思表示於何處。卽公賣之時是也。所謂買主之投標。卽爲意思表示之時。此意思表示。須至開標時。賣主始能知悉。故落標之時。卽賣主對於買主與以承諾之時。其物權亦卽於此時移轉。在此以前。則其物仍歸賣主所有。但在日本國有林。則稍有不同。一入標之後。雖已落標。而成買賣之契約。但其契約須賣主與買主彼此調印。始行成立。故在未調印成立契約之間。縱使已落標。而物權亦尙未移轉。此爲雙方自相磋商之事。於公益不妨礙。而與民法亦不衝突。然若依上述之法行之。則第三者無抵抗之權。例如(甲)爲政府。(乙)爲落標人。若乙將物件賣却於丙之時。則僅落標不能發生效力。此時(丙)向政府請求交付。亦不得許可。卽乙欲將物品讓於第三者。亦非先得政府之許可不可。

既將物品交付。則不可不運出。運出之期限。須如所約之日期而行。普通買賣物件。其買賣條件。多定有搬出期限。若未定有則由賣主之常識習慣。及國有林之規則以推定之。如有即時搬出之意思表示。則當即時搬出之。否則宜從普通之搬出時間。如超過普通之搬出時間。仍未搬出。在日本則認爲買主之放棄。縱使所有權已轉移。亦可謂爲所有權之放棄者。在德國則無論何處。均尊重所有權。若於指定期間內不能搬出。則政府代爲移放於不妨礙之處。其搬出費用則仍歸買主支出。此種處置。較之日本更爲正當。

(○)買入物之轉賣 買入物復行賣與他人。在日本則須經林區署之認可。此與日本民法之規定相違反。但雖經認可得轉賣與(丙)然丙亦不能向林區署請求交付。故所有權雖經讓與(丙)而交付則仍須經乙之手也。

此外特賣之物。非經林區署之認可。亦不能轉賣與他人。例如國有林地方之居民。自昔有材料特賣之習慣。但不能轉賣與他人。蓋惟在該地方之居民始可特賣。而

在他人則特賣之理由不能成立。此亦法律理論上應有之事也。又特賣物在交付以前轉賣者。則第三者雖請求交付。亦不可得。然若在搬出後轉賣與他人。則事實上不能干涉。雖賣主（即政府）亦無奈何也。

第三章 森林副產物之利用及副業

第一節 落葉利用

及副業產
物之利用
森林副
落葉利用

森林副產物之中。利用落葉。以圖收益。本無價值之可言。惟林政上管理上。不得已而利用之。故由管理上觀之。多注重於採集之限制。而不在利益之多寡。即採集之時期、器具、數量、處所等之取締是也。

管理上於落葉之利用。宜作成一案。而依據此案以實行之。且於施業案之中亦記載之。蓋由施業案以作成事業預定案。而有時落葉亦記入之也。

記入之事項。爲處所及採集權之性質等。並依種種林木之年齡。以限制其採集。如於幼年林禁止採集落葉。而於國土保安上有危險之時。尤宜禁止之。又於一定期

其他副產
物之利用

間採集之後。因其過於乾燥。如認為有荒廢之虞。則轉移於他處以採集之。

第二節 其他副產物之利用

副產物利用之最注重者為落葉。其他則為樹脂、樹實、樹皮、林內畜牧土石等之利用是也。

採集樹脂。原為副產物之事業。現今亦有以為主產物者。如法國之海岸松。奧國之黑松等是也。然大概屬於副產物者居多。樹實亦然。樹皮亦原為副產物。現今有特因利用樹皮而規定其樹種者。林內放牧。在周約之林業。未有行之者。惟農政上不得已。與落葉同樣。有不能不許可之苦衷。但雖放牧。亦必加以限制。

林地之農
業利用

第三節 林地之農業利用

此在完全之林業。未有行之者。但設立苗圃之時。往往與農業並行。頗多利益。即擇相當面積之苗圃而開墾之。使農作物與樹苗交換種植之是也。如此則林地可利
用為農地。而收入內亦有農作物收入之一部分。

林業副帶
學業

第四節 林業副帶事業

副業中之最大者。爲狩獵事業。狩獵區域之處理極嚴。恰如輪伐區域之嚴重預定。不可稍亂。但處理方法。各國不同。有以其國有林之全部。爲官營狩獵者。有劃爲獵區而貸借與人者。皆編成事業預定案。將支出收入等費。明白記載。此外如小規模之製材場。泥炭採集。種子貯藏乾燥等。皆爲林業之副帶事業。但普通採集之種子。多專屬於一局部造林之用。若供全國之用。則非以大規模之公司辦理。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也。

林業事業

第四章 造林事業

造林事業。乃林業上最重要之事。較諸利用。尤爲切要。但管理上之事務。不若利用事業之繁雜。如已將造林方針規定。則實行非難事也。造林方針本於施業案（卽經理學上）內應行規定之事。非屬於管理範圍之內者。惟一般於其方針規定之後。對於實行較之伐木實爲容易。但其實行宜以規則的行之。固不待言也。

造林事業上爲造林之基礎者卽爲造林基案。於造林基案中規定週期的大概之事。卽編定週期的造林案。以五年或十年間之預定而作成之是也。

至於造林事業屬於管理上者。卽爲定每年造林預定案。此案中於下種、種類、數量、方法等均應記入。且不限定於栽植。卽一切保護管理之事。亦包括在內。

實行預定案之時。所使用之造林夫。或依包辦法。或由業主直接僱用。均無不可。但在造林之方面言之。如造林事務須精密時。則包辦造林法頗爲危險。然在經濟方面言之。則造林夫工資按日計算。最不利。蓋無論如何忠實之人。若以時日計算工資。則必荒廢時間。況勞動者爲下等之人。其不忠實可想。而故於造林夫。務取包辦法爲良。惟取包辦法時。則監督不可不嚴重。若於地勢平坦。且栽植同一樹種之地方。則除特別重地方之外。可以普通方法施行。樹樹而加以監督可也。又對於造林成績不良者。日後不再請其包辦。或使包辦者預先交納保險金。均於事先預防。最有利。但混植及保護樹之選擇等困難之事。如以包辦法行之。則甚危。

險。縱令事務能完畢。而成績必不良也。

關於造林預定之案。由小林區署編成之後。提出於監督長官。請其認可。此案務接近於實行時期編之。但監督長遇有必要須實行調查時。則宜與以調查之餘裕爲要。

運搬事業

第五章 運搬事業

對於森林產物之運搬事業中。有屬於純粹土木工學者。有屬於利用學者。無論何者。關於運輸。皆分特別設備之事。及年年實行運輸之事。前者屬於臨時之事業。但此等事業之設備。如以爲一年間之經常事業。則須加以修繕。并須經中央官長之認可。其設計事項爲屬於土木之業務。此外關於運搬經濟上之調查。亦不可缺少。（運費若干運搬之結果如何）又森林運搬設備。須與一般運輸設備聯絡爲要。如聯絡不得法。則效果莫舉。

實行之事務。多屬於包辦事業。卽由競爭投標以行包辦爲原則。

關於運搬實行之事，非屬森林官長之事，乃屬於買主之事也。賣者惟僅運出於相當之地點。此後之運搬，則歸買主行之。然貯木所及製材所之責任，則由管理官長負之。此等運搬事業，雖不甚難，然不可不有相當之監督。特如水流運搬，若管理官長稍不注意，則必致流失木材而大受損失也。

附錄

一般會計法

如前所述，森林管理中之最爲重要者，實爲國有林。故篇中對於國有林管理之敘述最詳。然其中所論究者，惟限於機關之組織、吏員之配置及執行之方法而已。至於一般會計之法則如何，並未論及。但國有林既爲國家之財產，則管理此種財產者，於一般之會計法，必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吾人於森林管理方法之外，於一般會計之法則，亦不可不畧爲妍究。否則縱令學理如何詳盡，而因會計之手續錯誤，常有發生極困難之事實者。此實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吾國一般之會計法。公布於民國三年十月二日（法律十四號）其中所規定者。與日本會計法中相同者頗多。故茲所述者於日本之會計法及會計規則中。有與吾國相同者。亦有爲吾國所無者。俱列舉之。以供參考。

會計年度

年度之分配及所屬

第一章 會計年度

第一節 年度之分配及所屬

凡會計必以年度定之。吾國會計年度。因政治上之變遷。幾經更易。據原來吾國會計法上所規定者。則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爲政府之會計年度。（會計法第一條）至民國四年。改爲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施行未及一年。至民國五年舊約法恢復後。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止。復照舊日所規定者施行。至今繼續行之。未有變更。又會計年度所屬之收入支出。不許互相流用。且本年度歲出定額之剩餘。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會計法第四條）但繼續事業。於其繼續年度得行通融。其餘普通會計則不能通融。

歲入及歲出所屬之年度。據日本會計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區分爲左列之各種。

(1) 歲入年度所屬之區分。

- 一 納期有一定之收入。屬於其納期末日之年度。
- 二 隨時之收入。發有納額告知書者。屬於發納額告知書日之年度。
- 三 隨時之收入。未發納額告知書者。屬於領收日之年度。

(2) 歲出年度所屬之區分。

- 一 公債之元利、賞勳、年金、恩給等之類。屬於發給日期之年度。
- 二 凡付還及缺損填補。屬於付還填補決定日之年度。
- 三 俸給、手數費、旅費之類。屬於其應行支給之事實發生時之年度。
- 四 廳中雜費、土木建築及其他物件之購入代價之類。屬於締結契約日之年度。但如土木建築費。其契約涉及數年者。應據契約所定之交付日期區分之。

出納之完

第二節 出納之完結

實際之出納事務。不能與會計年度同時完結。故宜與以若干之餘裕。對於此事。吾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會計法則爲十一月三十日）

超過年度
後之收支

第三節 超過年度後之收支

會計之出納。原有截止之期限。然實際上有限期已至而不能收入。或不能支付者。此際收入支付之事。不爲之停頓。例如政府與人民締結契約。發賣物件。已至納入期。應行納入而不納入者有之。又政府買入物件。會計官忘付價者亦有之。即超過年度後而行收支者是也。

又超過年度後之收支。有因錯誤而發生者。即誤付、過付、是也。誤付爲不應交付之人。而交付之者。過付爲金錢數目之錯誤者。前者爲人之誤。而後者乃金錢之誤也。此時其收入金。屬於其金錢應行收入之年度。換言之。即發見錯誤之次年度是也。

此外預付墊付估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完結後則歸入現年度歲入（會計法第十三條）

預算

第二章 預算

預算之區別

第一節 預算之區別

預算分爲歲入歲出二種。而此二種之中。又各分經常及臨時二門。

預算之內。由各部分爲款。各款分爲項。各項分爲細目。所謂經常預算者。乃每年所行精確之收支。而臨時預算。則爲於某年度特別發生之事項。某年度即完了者也。

預算之款項

第二節 預算之款項

預算之款項。乃明瞭歲入歲出之目的性質而設之區別也。由議會會議決後。政府實行之。

預算之款項。彼此不得流用。（會計法第十六條）款項之下。另設目以便說明。故款項愈簡單。則實行者愈便利。

預算編成

第三節 預算編成

立憲國之預算。必於議會開會後。提交議會協贊。此乃憲法上之所規定者。爲立憲精神之一端。就預算編成之順序言之。最初由各部局提出概算於財務主管官廳。由財務主管官調查國家之收入。察歲入歲出之如何。由國務會議以審定之。各部局長官。當審定之時。必各抒意見以爭之。俟審定之後。更由各部開會斟酌。然後交由財務主管官廳提出於議會。

預算之確
定

第四節 預算之確定

就日本憲法上之規定言之。預算必提交衆議院。若議會不通過時。則解散議會。凡遇預算不成立時。政府可照前年度之預算執行之。但普通之經常費用。雖可照前年之數目。然臨時費用（例如軍艦費須繼續至次年度者）則因預算之不成立時而減少。

收支事務

第三章 收支事務

第一節 收入

凡收入必依一定之手續。據徵收官吏之徵收命令而收入之。徵收官吏基於應行收入之理由書。而規定納期。並對於納入人而發納入通告書。在林區署則以小林区署長爲徵收官吏。

第二節 支出

支出乃依支付飭書。對於支付請求權者。使由金庫交付之者也。

支付非於正當之債主或代理人。不得發給支付飭書。但於特別之情形。得發現金預付之支付飭書。(會計法第二十條)又不屬於會計年度。或超過預算定額之費用。不得支出。

第四章 決算

政府之會計。以預算開始。而決算終結。故凡立憲國歲入歲出之決算。必交審計院檢查而確定之。據日本憲法上之規定。政府之決算。須與檢查之報告書一同提出

於議會。故議會之審查委員中。必有預算委員及決算委員二種。專擔任檢查預算及決算。

會計檢查

第五章 會計檢查

政府之會計。由審計官負審查之責。審計之主管機關。概直接隸屬於國家之元首。吾國審計法第一條。規定除大總統副總統之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查者如左。

- 一 總決算。
-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檢查之目的。分爲計算上、行政上、預算上之三種。

計算上之檢查乃爲檢查算盤之錯誤及單價之錯誤者。行政上之檢查乃爲監督違反行政上之規則者。例如應競賣者反特賣及契約等之錯誤是也。此外更進而監督政府經濟關係者亦有之。例如關於築造道路不行包辦而自僱人修築或同一地方而工役之勞金相差甚多等是也。預算上之監督即檢查其款項目之曾否流用是也。



上海新學會社出版實業專書

林業經營學	一元五角	果樹園藝學	一元五角
林業經濟學	一元	果樹園經營學	一元五角
林政學	一元二角	果樹栽培法	五角
林產製造學	八角	桃樹園藝	四角
林學通論	二角	蘋果園藝學	五角
林學大意	三角五分	葡萄栽培法	一元
造林學木論	八角	無花果之栽培	四角
造林管理學	五角五分	柑橘改良栽培	五角
森林利用學	一元二角	園藝學	五角
森林保護學	八角	蔬菜園藝學	一元六角
森林法論	九角	蔬菜栽培新法	三角
實用森林學	八角	蕈之栽培	四角
竹林培養法	六角	花卉盆栽法	八角
農產製造學	八角	花卉栽培法	三角五分
農產保護學	八角	害虫驅除全書	一元二角
		害虫防治	三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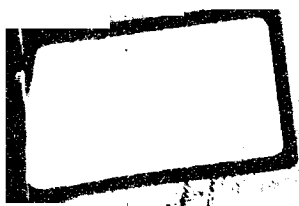
印 翻 准 不 有 所 權 版

學 理 管 林 森

分 五 角 五 洋 大 册 每 價 定

編 譯 者	燕 東 李 英 賢
出 版 者	新 學 會 社
發 行 者	新 學 會 社 <small>上 海 棋 盤 街 交 通 路</small>
分 售 處	各 省 大 書 店

版 三 月 十 年 四 廿 國 民 華 中



7/23/20

40404